

全球化时代的政治

俞可平 著

中央编辑出版社

书 名：全球化时代的政治

作 者： 俞可平

出 版 社： 中央编辑出版社

出版时间： 1998

ISBN： 7-80109-286-4/D033.4

定 价：18.60

目 录

跨国政治中的民主	1
一、全球化是民主的危机吗?	1
二、跨国政治能民主化吗?	3
三、合法性认证的非多数的基础	7
1. 调控的国家	8
2. 由谈判制度赋予合法性	10
四、行动能力的界限	15
五、民主的危机即将来临吗?	17
1. 作为集体自决的民主	18
2. 经济基地竞争的政治后果问题	19
3. 政治选择机会依然存在	23

全球化与国际合作	28
1. 稳定汇率	32
2. 以稳定为指向同时又能促进增长的利率政策	33
3. 能推动景气并以就业为指向的预算政策	33
4. 协调一致的税收政策	33
5. 共同的科技政策	34
6. 国际的社会宪章	34
7. 各国共同努力制止全球环境破坏	35
黑、红、绿、棕：对非民族国家化的反应方式	37
一、问题：不同时的非民族国家化	38
二、对不同时的非民族国家化的各种政治反应	46
棕色类型：“拯救种族”	50
黑色类型：“通过社会”排斥来拯救经济基地”	54
红色类型：“通过保护市场来拯救福利国家”	58
绿色类型：“通过防止破坏生态的产品来拯救环境”	
“拯救民主”——是在通向大联合的道路上吗？	64
三、对全球化讨论进行革新	69
超越民族国家？	72
——论经济全球化的后果问题	75
一、社会福利国家妥协面临终结	75
二、超越民族国家	82
三、继续进展的现代性还是被继续引导的现代性	88

跨国政治中的民主

弗里茨·沙尔普夫

一、全球化是民主的危机吗？

西方的民主在东欧的共产主义垮台后没有欢庆胜利反而深陷困境的消息，早已失去新闻价值。这期间，在政治学的讨论中，或者更确切地说，在政治经济学的讨论中，人们对导致西方民主当前的困境的原因也在很大程度上取得了一致看法。对目前的研究状况可以这样来概括，即人们认为应对此承担责任的是经济自70年代以来日益增强的跨国一体化，这种一体化再次排除了民族国家的政治在战后几十年间逐步发展起来的“人民民主方式驯化资本主义”的能力。随着资本市场的全球化，分配关系变得越来越有利于资方，而国家的经济政策则失去了借助凯恩斯主义的需求管理方法来保证充分就业的能力。与此同时，商品和劳务市场的国际化——在欧洲尤

其是内部市场的形成——引发了各国“经济基地”之间的竞争,这种竞争到处都促使政府减轻企业和资本收益的税务负担并限制对劳动关系和生产过程的社会调控。此外,由于劳动收入和消费支出的税务负担因政治原因也不能任意提高,所以经济基地竞争迫使人们限制社会福利国家的福利费开支并且压缩社会保障体系。

这些变化所造成的后果是,在战后几十年间本已克服了大规模失业和贫困现象的社会中,大规模失业卷土重来和贫困现象广泛蔓延。从政治的角度看更加严重的是,由熟练技术工人和职员组成的中间阶层的地位变得不稳定,他们一方面也同样有理由为自己的工作岗位和养老金的可靠性担忧,另一方面在实际工资停滞不前的情况下却不得不承受日益增加的税务负担。

更进一步还可以这样来论证,即这种发展趋势至少在高度发达的欧洲社会福利国家中会演变成为民主的问题,因为它不仅损害了绝大多数人的利益,而且还危及社会的道德意识,这些社会本来已经学会的以社会公正的要求来衡量自己。由于哪儿都看不到克服困境的可信的方案,所以强烈的不满情绪甚至无法通过政党竞争和可能的政府更迭的机制“有秩序地”得到化解。简而言之:摆脱了限制的经济所导致的社会问题能够从总体上削弱人们对民主政治的信任。

如果人们把这一判断当作为下一步工作打基础的假设暂时先接受下来(我稍后将对它加以限制),那么就很容易想到要到民族国家之外或者之上去寻求政治的解决办法。因此正是在工会和左翼政党中,人们虽然认识到民族国家的政治已

经失去了从前的行动能力,但是仍然希望能够借助跨国政治——或者至少是欧洲政治——的手段来继续追求平等和团结互助的社会福利国家的目标。

因此我有两个论点要加以论证:

其一我想指出,不能指望借助跨国政治的手段来实现社会政策目标,因为跨国政治不可能按照民族国家国内民主的样式取得合法性的认证,而只能是多边谈判的产物。这倒不一定意味着谈判结果的合法性必然遭到否定,但是这种情况恰好在社会政策领域限制了跨国解决办法的可能的作用范围。

其二我想援引一些论据来证明,即使在形成欧洲内部市场和实现金融市场全球化以后,民族国家政治的行动能力也绝非受到如此大的限制,以致于无法继续借助充分的和民主的合法性认证来追求平等和团结互助的政治目标。如果人们正确地估价和利用这些可能性,那么以民主方式确认欧洲社会福利国家的合法性就不会成问题。

二、跨国政治能民主化吗?

跨国政治的民主欠缺早在25年前就由卡尔·凯泽在一篇

格洛茨早在1985年就已经这样说过。参看彼得·格洛茨《欧洲新左派宣言》1985年柏林德文版。

经典论文 中阐述过,他断定这是一个不可能有既切实可行又令人信服的解决办法的问题——使民主理论弱化的一切新尝试都只不过是认可和证实了凯泽的看法。

之所以产生这个问题,是因为跨国政治几乎总是源于错综复杂的多边谈判,谈判的结果任何一个谈判伙伴都无法单方面决定——其后果是,同样也不可能要求任何一个谈判伙伴单独为谈判结果承担政治责任。

原则上这与我们在考察联邦德国的联邦和各州之间的政治关系时所遇到的问题是一样的。在联邦德国的政治关系中,政治同样也是源于两级政府之间的限难的谈判,对于谈判的结果,各级议会在政府不得不征求它们的意见的场合,事实上只能简单地表示同意或者不同意。不过在联邦德国,参加谈判的各级政府毕竟都被囊括在共同的舆论与共同的政党和共同的媒体的交往联系中,它们原则上必须对相同的选民负责,因此谈判的结果在重大政治问题上与一般选民的意見不会有太大出入。

而在国际谈判中,绝非所有的谈判伙伴都是按照西方的观念以民主方式取得合法性认证的,而即使它们的合法性得到了确认,它们也要在政治上对彼此分离的选民群体负责,在这些选民群体之间不发生政治上的联系,因此它们不能被看作是完整的民主的“基础”。

卡尔·凯泽《威胁民主程序的跨国关系》,载于罗伯特·基奥恩、约瑟夫·奈 编《跨国关系与世界政治》1971 年马萨诸塞州剑桥英文版第356—370 页。

因此,如果按照民主的合法性的通常标准衡量,那么对国际性的民主模式的种种期望势必就显得太不切实际了。但是,这也适用于欧洲联盟吗?在那里起作用的毕竟是直接选举产生的欧洲议会、经议会批准的欧洲委员会以及欧洲法院等模仿民主立宪国家的样式建立起来的机构,在那里条约本身以及以条约为基础制定的欧洲法不仅直接生效,而且还要要求对一切国内法具有与宪法相同的优先地位。

因此可能有人会期望,至少在欧盟这里,民主的合法性认证必定可以在民族国家的层面之上实现。事实上,关于“欧洲的民主欠缺”的政治性讨论,首先关注的也是原则上可以消除的制度性缺陷——尤其是关注这一事实,即人们还没有把一个立法机构的全权授予欧洲议会。而更具原则性的疑虑则是在批准马斯特里赫特条约的文件的上下文中才表达出来的,该条约毕竟是明确地加强了议会的地位。但是正因为如此,当人们更深入地思考这一发展趋势时便面对这样的问题,即一个具备一切通常职权的欧洲议会的多数票,将来究竟能不能提供民主的合法性认证。

至迟到此时人们再次发现,多数原则本身绝对不具备认证合法性的力量,而它自己反倒需要合法性认证。德国联邦宪法法院把一个“欧洲人民”的存在判定为民主的合法性认证的前提并且否定了它,理由是它有可能在种族的或民族的意义遭到误解。但是即使是约瑟夫·韦勒,德国的马斯特里赫

特裁决的最严厉的批评者之一,也不否认这里确实存在问题。他在阐述自己的思想时反问道,假如丹麦人被并入德国,那么他们是否就有义务承认,德国联邦议会多数作出的决定是民主地得到合法性认证的?为了认识这个问题的严肃性,只须想一想波斯尼亚、北爱尔兰、加拿大或者比利时就够了。

因此民主的合法性的必要前提看来是诺伯特·埃利亚斯所说的“我们—认同”,它能使处于劣势地位的少数不是把多数表决作出的决定当作异族统治,而是当作集体的自决。这样一种“我们—认同”——正像瑞士的或美国的爱国主义所证明的那样——不一定要以民族为基础,而且它能够——正如公民们认同由占领国创建的德国战后各州所表明的那样——自我改变和重新形成。但是它毕竟需要社会文化的支持和体制方面的基础设施,只有具备这两个条件人们才有可能通过重要的政治行动选择权来进行政治交往和履行政治责任。

现在欧洲联盟缺乏这两个条件,这在原则上是无可争辩的。在民意测验中,支持欧洲一体化、承认欧洲的同性的呼

参看约瑟夫·韦勒《欧洲需要一部宪法吗?对人民、目的及德国的马斯特里赫特裁决的反思》,载于《欧洲法律杂志》1995年第1期第219—258页;《欧洲新宪政主义:寻求欧洲宪政秩序的基础》,载于《政治研究》1996年第44期第517—533页。诺伯特·埃利亚斯《我们—我—平衡的转变》,载于他的《个人的社会》1987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德文版第207—316页。

声和对欧洲决策的民主合法性的估价都没有明显增强,而是在较低的水平上徘徊。而主要是缺少欧洲的政治基础设施。迄今为止还没有欧洲的新闻媒体,没有欧洲范围的关于欧洲的政治抉择的公开讨论,没有欧洲的政党,没有欧洲范围的占据领导职位而展开的竞争,这种竞争也许最终能使对领导职责的民主监督成为可能。无论是进一步扩大欧洲议会的立法参与权,还是在部长理事会中普遍过渡到多数决定,都无法直接改变上述事实。合法的多数决定如果没有社会文化的和基础设施的前提,那么那使采取——不久前由埃德加·格兰德和米夏埃尔·齐恩建议的——欧洲范围的公民投票和全民公决,恐怕也无法说服譬如其意见被多数票否决的丹麦人或者英国人。

三、合法性认证的非多数的基础

由此可见,欧洲的民主欠缺是现实存在的,而且它也不可能在短期内通过单纯的体制改革而被克服。那么,对欧洲政策的决定因此就无法具有合法性了吗?在这里,我觉得有必要指出目前的政治和科学讨论的一种独特的片面性。这种讨

埃德加·格兰德《民主地确认合法性和欧洲一体化》,载于《利维坦》1996年第24期第3册;米夏埃尔·齐恩《关于欧洲多层体系中的国家和民主》,载于《政治季刊》1996年第37期第27—55页。

论——在人们持续多年满足于用伊普森的“目的联盟理论”来认证欧洲的决定的合法性之后——现在常常这样进行,似乎任何一种行使职权的方式都依赖于直接的民主的合法性认证。如此极端化,民主欠缺就很容易变成反对欧洲政治一体化中的任何进步的原教旨主义的杀手锏。

1. 调控的国家

因此,詹多梅尼科·马约内十分固执地要求承认民主立宪国家传统中的非多数的合法性认证基础,这是很重要的。恰恰在联邦共和国,人们本该明白这一点。在这个国家中,我们不仅使宪法管辖权,而且使货币发行银行的政策摆脱了民主监督,而且我们还在许多其他的领域——例如在大学里或者在马克斯·普朗克协会中——满足于服从专业的或者科学的职权的权威。因此就许多任务而言,当马约内——以美国独立的调控委员会为样板——把欧洲联盟称作“调控的国家”,认为它完成这些任务并不需要多数的“合法性认证时,对此人们并不难理解。这一论证同恩斯特·约阿希姆·梅斯

参看詹多梅尼科·马约内《政策过程中的证据、论点和说服力》1989年纽黑文英文版;《欧洲共同体:治理权的第四个独立的分支吗》,载于格特·布吕格迈耶(编)《公民的欧洲的宪法》1994年巴登-巴登版第23—43页;《欧洲的调控的国家的兴起》,载于《西欧政治学》1994年第17期第77—101页。

特梅克强调欧洲主权的独立的合法性认证 有一致性,二者都主张保护经济的自由权和充分竞争的法制。而这里也隐含着这样的意思,即只要欧洲联盟严格地只是限于保护上述的法律秩序,那么民主的合法性认证就是可有可无的。

但是马约内也强调由专家们的专业权威来认证的合法性的界限。它以人们对基本价值和目标看法一致为先决条件——一个独立的货币发行银行在德国比在那些不把币值稳定视作一切社会价值中的最高价值的社会中更具可信性——,它终止于价值冲突和分配冲突无法由专家们来解决,而只能由政治上具有合法性的决定来调节的场合。我们本该在看到巴伐利亚人对联邦宪法法院的耶稣受难像判决的反应之前就明白,这也适用于宪法判决,这种宪法判决影响立法的可能性归根结底并不大于——用一位美国大法官的话来说——“社区的清醒的反思”。无论是马约内还是梅斯特梅克,结论都是,分配问题和价值冲突必须留给民主地得到合法性认证的政治来处理——因此在欧洲联盟中就该留给民族国家来处理。

恩斯特·约阿希姆·梅斯特梅克《论欧洲的经济制度与成员国的关系》,载于《约阿希姆·容吉乌斯协会会刊》1994年第77期第149—169页;《论欧洲联盟内的经济宪法》,载于罗尔夫·哈瑟、约瑟夫·模尔斯贝格尔、克里斯蒂安·瓦特林编《自由中的秩序。为70岁生日献给汉斯·维尔格罗特的贺礼》1994年斯图加特德文版第263—292页。

亚历山大·比克尔《最没有危险的部门。政治法庭中的最高法院》1962年印第安纳波利斯英文版第26页。

但是不言而喻,实际上欧洲政治绝非只限于马约内所限定的由专业的权能来赋予合法性的调控的领域,它的作用范围比梅斯特梅克所认可的联盟只应贯彻基本自由和竞争权更要广泛得多。因此如果只能在——暂时实现不了的——民主多数的合法性认证和远离政治的专业立法的合法性认证之间选择,那么我们恐怕还没有多大作为。但是看来与马约内和梅斯特梅克所假设的不同,我们并非面临这样的选择。欧洲联盟的政治体制肯定不是一种多数民主制,并且只在有限的程度上是一种通过价值观的协调一致和专业权威而取得合法性的专家负责制。而它首先应被理解为错综复杂的谈判制度,参与其中的除了委员会和许多其他的参与者外,在越来越大的程度上还有欧洲议会,此外还有在部长理事会中拥有否决权的各成员国政府。

2. 由谈判制度赋予合法性

迄今为止政治学主要是从民主理论的角度考察谈判制度。这即适用于格哈德·莱姆布鲁赫对整合性民主的发现,同样也适用于菲利普·施米特尔的新社团主义理论,或者适

格哈德·莱姆布鲁赫《比例代表制民主。瑞士和奥地利的政治制度和政治文化》1967年蒂宾根德文版。

菲利普·施米特尔《是否还是社团主义的世纪?》,载于菲利普·施米特尔、格哈德·莱姆布鲁赫(编)《向着社团调解发展的趋势》1978年贝弗里希尔斯英文版第7—52页。

用于我们对于联邦共和国的联邦制的政治结合的分析。这其中难免首先凸显出问题的棘手的方面——大联合使党内民主和党派竞争的监督机制陷于瘫痪；社团主义的协议限制了会员在其所参加的联合会中的影响以及议会对政府的监督；而在作必要的修正后，这同样也适于德国的政治结合。

对谈判式的解决办法的这种批判性考察可能完全适用于民族国家的政治，因为在这里以某种民主地取得合法性的中央集权制的方式——譬如英国的威斯敏斯特模式或者法国的国家干涉主义的方式——出现的各种解决问题的办法，作为在事实上和规范上相互竞争的替代方案，毕竟是可以设想的。但是至少当需要调控的问题超越民族国家的界限的时候，对民主理论的看法的特殊的限定和补充的需要——以及谈判式解决办法的独立的合法性认证——也同样必须在规范性的理论中得到反映。

民主多数的合法性认证使人们有能力用决定来代替所缺少的少数派的赞同。但是如我所论证过的那样，正是由于有如此影响深远的后果，所以多数民主受严格的同一性条件的约束。因此它也以民主的合法性认证过程的参与者的圈子与被民主地赋予合法性的决定的当事人的圈子之间的重合为前

弗里茨·沙尔普夫、贝恩德·赖瑟特、弗里茨·施纳贝尔《政治结合：联邦德国合作的联邦制的理论和经验》1976年克洛恩贝格德文版；弗里茨·沙尔普夫《政治结合的陷阱。欧洲一体化和德国联邦制比较》，载于《政治季刊》1985年第26期第323—356页。

提。但是由于同一性的原因,参与者的圈子不可能随意扩大,因此在问题与效果两个方面日益相互依赖的情况下,重合原则越来越深地受到损害。一个民主制的共同体的成员在越来越大的程度上受到外来决定的影响,而由他们赋予合法性的决定对其他共同体也同样产生着越来越大的外化效应。这些外化效应甚至在民主制的民族国家内部也不可能全部通过结构改革或者职责集中化而被重新内在化,于是便产生出某种在同样都是民主制的功能上的或者领土上的子系统之间通过谈判达到利益均衡的需求。

但是不言而喻,这类谈判的结果不能用民主多数的合法性认证的尺度来衡量:事实上重要的行动领域没有组建成民主的行动单位,而以民主方式组成的行动单位单凭自己又无法解决它们各自行动领域内的问题。如果它们想从总体上解决问题,那它们就只有同其他的行动单位达成协议。而在达成这类协议时,任何一个参加的单位都没有最高决定权,而是每个单位都依赖于其他单位的同意。此外评价谈判结果的重要尺度也不能是忠实地贯彻每个参加单位各自内部的“多数意志”——即使谈判结果与在主权条件下在内部的意志形成过程中人们可能会优先选择的结果不符,谈判结果也不该因此而受指责。

因此,责怪谈判达成的解决办法让主管的议会(或者议员们)只能选择是批准谈判结果还是让谈判失败,这一经常被人重复的抱怨其实并未击中问题。如果说这其中有民主自决方面的损失,那也只是在需要处理的问题本来通过单方面的行动就能处理的时候才是如此。如果不是这种情况,那么有效

的自决的领域就不会因谈判而受到限制,而是会扩大,此时在议会或者议员们看来,首先应判明的问题是,与谈判达成的结果相比,是否该宁可让谈判失败。

因此谈判切不可被理解成是独具认证合法性力量的多数民主的受限制的变种。谈判有其自身的认证合法性的基础,其准则是,所有的参加者都必须表示同意,而假如谈判参加者的处境在表示同意的情况下最终比在谈判失败的情况下更糟,那就没有任何一个参加者会表示同意。这并不是说谈判结果必须对所有的参加者都同样有利。如果谈判各方对备选方案的选择权不同,那么结果也就可能有天壤之别。而是说,缺少其他谈判伙伴的赞同是追求自己的优先权的不可逾越的障碍。因此以规范的观点来看,谈判式解决办法的合法性认证仅仅取决于,参加谈判的利益各方是否事实上都有机会行使否决权,以及所达成的协议是否具有约束力。如果这些前提条件得到满足,那么这样的谈判式解决办法本身就是合法的,不需要任何追加的——以民主方式或者其他方式证明的——合法性认证。

鉴于这两条标准,欧洲联盟想必显得象是近乎完美的谈判制度。与几乎所有其他的跨国政体不同,它不仅成功地通

当然人们任何时候都有可能争论,在更巧妙地进行谈判的情况下,是否原本有可能实现更好的结果。但是鉴于存在着“谈判困境”,成功地谈判既不能公开进行,也不能在命令式的授权下进行,因此这个问题原则上不能由未参加谈判的局外人来决定。

过对违反协议的行为实行精心设计的国际制裁而保证了协议的约束力,而且它还实现了各民族国家的法院在一切司法程序中优先于国内法运用源本的和派生的欧洲法。简言之:欧洲层面上的谈判结果具有与民族国家权力的立法和行政行为同样强的约束力。

而从通过否决权来照顾利益的角度来看,欧洲联盟的谈判制度也同样显得具有吸引力:所有那些作为各个主管部门职责所及的对象在民族国家的政治中也会得到考虑的利益,在部长理事会中都有其代表。委员会在准备自己的动议时,依靠各种各样正式的和非正式的工作小组和意见书,其中所谈论的绝非只是经济利益。最后欧洲议会越来越强有力的参与,导致在那里占优势的“分散的”消费者利益和环境利益也被赋予了否决权。简言之:就“照顾利益的潜力”——引用70年代政治学的一个流行概念——而言,欧洲联盟的谈判制度远高于民族国家的政治制度。

当然欧洲联盟也具有一切谈判制度所共有的独特的弱点:管理成本高而且随着否决权数量的增加而成指数式地上升。因此,总是必须寻求各方都能接受的妥协、一揽子解决办法或者补偿,这要花费很多时间,而且还有可能因遇到无法逾越的障碍而终止。如同在德国的政治结合中一样,这就是为有分歧的利益能够不是简单地由多数票决定所付出的代价。

至少欧洲联盟在这一点上有优势,即委员会(与我们这里的联邦政府不同)在许多情况下不是自己充当当事人,而是作为能运用其决定政治议程的能力来使达成意见一致更容易的“诚实的掮客”而被接受。此外在部长理事会中,对无重大利

害冲突的领域中的问题逐渐过渡到特定多数表决,这明显地加快了工作程序。尽管如此,在必须对迫在眉睫的危机或者变化了的情况迅速作出反应时,谈判制度在结构上处于劣处,它在谈判各方之间的根本利害冲突使人无法达成意见一致的解决办法的情况下无行动能力。

四、行动能力的界限

结果是,源于谈判的政治,其行动能力原则上是受限制的。欧洲联盟作为谈判制度,绝不可能追求一个通过民主多数方式取得合法性的欧洲国家所能追求的所有目的。尤其是我们绝不能以这样的判断为出发点,即认为作为经济全球化和欧洲内部市场中的经济基地竞争的后果而在民族国家的层面上产生出来的所有问题,都能够通过跨国谈判而得到解决。原因在于,民族国家的经济基地之间的经济竞争,不言而喻必定也会影响到欧洲联盟内的或者世界贸易组织中的谈判。

我曾在其他地方较详细地分析过欧洲联盟各成员国中间的这种利害冲突,因此在这里只想简略地扼要重述一下:首先,存在着共同利益明显地占统治地位的领域——开放市场就是其中之一,它在经济共同体的头20年内得到了实现。其次,存在着参加者们虽然倾向于不同的解决办法,但是制定统一规定的共同需要仍然占上风的领域。属于这一类的有譬如统一产品标准(包括与产品有关的环境保护和劳动保护标准),这一目标根据欧洲统一文件到90年代初已基本实现。

最后,存在着一些规定,尤其是在与司法有关的环境政策领域和社会政策领域中,这些规定没有改善消费者可以感受到的产品质量,然而却提高了企业的生产成本。在经济基地竞争的条件下,谈判在这里遇上了原则性的利害冲突。自从南扩以来,欧洲联盟一方面包括一批属于世界上经济效率最高的国家之列的国家,另一方面也包括一些勉强超过门槛国家水平的国家。因此,例如葡萄牙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与丹麦的相比就是一比三,而且平均劳动生产率也是处于同样的比例。

如果说尽管如此在欧洲的竞争中仍然还是要争取几乎相同的单件成本,那么这就意味着,在低生产率的国家中,不仅工资成本,而且社会公共福利税、企业税和管理费用都必须相应地处于较低的水平。在社会福利费方面差别甚至更大:葡萄牙与丹麦的人均社会公共福利税之比不是一比三,而是一比五。换个方法计算,发达的欧洲社会福利国家为社会保障平均花费其国内生产总值的大约30%(瑞典甚至达4%),而葡萄牙和希腊的社会福利预算所占的份额则明显地低于20%,西班牙和爱尔兰也只是略高于这个比例。

毫无疑问,工业发达国家的雇员会对制定欧洲范围的统一的规定感兴趣,这些规定可以用来抵挡低成本国家的经济基地竞争,保障他们已习以为常地权益水平。但是同样明显的是,正象东德的经济由于接受西德的标准而被毁掉一样,以先进的社会福利国家的高水平为基础的统一规定,也同样会毁掉那些生产率较低的国家的经济。在一个谈判制度中,肯定不能指望获得为制定统一规定所必须的各有关国家的赞

同。能够设想的充其量是这样的欧洲规定,即在同样的生产率水平上进行生产的国家用来防止自己竞相降价的规定。而即使只做到这一点恐怕也是够困难的。

因此第一个结论是显而易见的:跨国政治的问题不是缺少民主的合法性认证。谈判制度的独立的合法性以足够规范的方式取代了民主的合法性认证。但是谈判制度的行动能力只限于解决这样一些任务和问题,在其中谈判伙伴们的利益或者一致,或者彼此互补。这在欧洲联盟内部适用于许多重要领域,但恰恰不适用于那些社会政策的政治领域,在这些领域中,民族国家的政治因经济全球化和欧洲内部市场中的经济基地竞争而落入强大的适应压力之下。在这些领域依靠“欧洲的解决办法”或者国际协议,就意味着放弃政治行动。

五、民主的危机即将来临吗?

这就是说,由此我们又再次面对我们最初的问题。即使发达的欧洲社会福利国家中的民主在经济基地竞争的适应压力下陷入根本性的合法性认证危机,那也绝对不能指望得到跨国政治的任何帮助。因此,被当作为下一步工作打基础的

此外我无须再强调,这里针对目前的欧洲联盟所论及的达成一致障碍,在欧盟东扩的情况下将变得更大得多,而且不言而喻,在欧盟体制框架之外进行谈判时,遇到的困难肯定会更大。

假设暂时先接受下来的对民族国家的民主危机即将来临的预料究竟能否实际得到证实,这个问题就变得更加紧迫了。

1. 作为集体自决的民主

民主以集体自决为指向,并且如我开头论证过的那样,以能把自己人和外人区别开来的“我们一认同”为前提。但是显而易见,单讲这些可能还是不够的。即使我们能假设一个有民主能力的共同体,多数决定也必须或者是“内向地”,即通过共同体成员真心实意的赞同,或者是“外向地”,即通过其对公益的有效促进来取得合法性。

对于内向的合法性认证只需说明:全民公决适用于认证具有重大宪政意义的简单决定的合法性,而很少用来调整有组织的政治和实际的选民意见之间的明显的分歧。这种直接民主的手段不适于用来应付现代政治制度的日常决定的数量和复杂性。此外,在代议民主制中,通常不能把普选的结果解释为对议会和政府的特定决定的“公民表决式的”同意或者拒绝。简言之:对于这里要讨论的问题而言,内向的合法性认证即非积极也非消极地发挥着一种特殊的作用。

更为重要的是外向的规范。如果说以选民多数为基础的议会多数有权忽视少数的利益,如果说少数对这些决定不仅要承认其优势地位,而且还要将其尊为合法的,那么这其中就包含有这样的义务,即具有集体约束力的决定的权威只能用于公益的目的。假如多数随心所欲地只追求其自身的利益,那么规范上合理的尊重多数决定的义务就不能成立了。可是现在在实际的社会科学中,谈论公益被看作是极其暧昧的,因

此是原则上有意意识形态嫌疑的。尽管如此,假如没有公益概念,那也就谈不上合法性认证了。

但是,如果把公益的两个方面,即福利的生产和分配区分开来,那么它受意识形态影响的可能性就变小了:在自由主义的小政府中,生产方面涉及的仅仅是对生命、自由和财产的外部 and 内部的保障——也就是说,实质上涉及的是公共物品,在这些公共物品中,分配只是在提供必要的保障以防止监用权力对个人造成损害的意义上传发挥作用。过去和现在为此服务的有受保障的基本权利、法律保护和三权分立。

随着从自由主义的小政府到现代社会福利国家发展过程中国家职能的扩展,公益概念也变得内涵更丰富了。今天与这个概念相联系的是总体福利的最大化和分配的公正性的双重规范。这两者无疑都是需要解释的概念,其具体的意义只有在公开的政治讨论中才能澄清。如果对此作抽象的分析,那么至少可以说,只要在福利方面差不多一切事情都还能进一步改善,那么分配就只具有从属的意义。只有在或者必须承担特殊的牺牲,或者事关以政治手段处理不可避免的福利损失的时候,分配的公正性问题才会提出。由此也就提到了我们能够据以评价经济基地竞争的后果问题的规范。

2. 经济基地竞争的政治后果问题

在工业高度发达的欧洲社会福利国家中,民主政治由于经济的全球化和欧洲化而受到三重挑战:

——首先,在战后几十年间发展起来的社会福利国家陷入困境。不再能保持充分就业使得支出增加,与此同时,财政

负担被视作对国际竞争能力的损害而受到日益尖锐的批评。这种压力在大陆上的社会福利国家中感受得最为深切,因为在这里社会福利费用主要是按照“俾斯麦模式”由雇主和雇员分别缴纳的保险费来承担的——例如在法国承担了82%,在德国承担了74%(而在丹麦则只承担了13%)。在这里,失业率升高不仅会增加支出,而且会同时减少可支配的资金,而工资附加费用的提高归根结底会毁掉更多的工作机会。因此,到处都在大张旗鼓地努力限制社会福利费和降低保险费,但是这些努力一方面因遭到猛烈的政治抵抗而难有进展,另一方面又一再被日益增多的失业的费用所破坏。

——此外,按照流行的看法,经济基地竞争包含着西方工业国家普遍的福利损失的意思。据说这些西方工业国迄今为止是通过在同世界其他地区的交换中拥有技术优势和较好的资本配置而取得垄断利润的,而现在在全球化的进程中这种垄断利润减少了。也就是说,结果是与中东欧国家和亚州国家相比至少是相对的福利损失,这些国家现在能凭借训练有素却工资低廉的劳动力引入西方的资本和西方的技术。在欧洲内部市场中显然也存在同样的情况。这种看法是否切合实际,或者说,不断出现的新的产品和工艺技术革新是否能长久地保持西方工业国家的优势地位,对此我不想最后下断言。

——然而,表现得更清晰得多的是经济一体化对国内分配的反作用。一方面,随着人们获得充分的机会到世界各地去投资,资本和劳动之间的权力分配发生了变化。实际利率——它决定为吸引投资所必需的最低利润率——在60年代大约是3%,80年代上升到8%,如今全世界平均大约为6%。

这意味着,创造就业机会的投资活动如今只有在可预期的利润率比60年代翻一番时才会进行。如果人们接受资本和劳动之间的分配关系的这种变化,那么工资的增长就必然落后于利润的增长。如果不接受这种变化,那么投资就会中止,其结果是失业率上升。

此外还有直接从经济基地竞争中产生出来的第二个分配问题:低成本国家的竞争首先打击的是低成本国家中的低素质的劳动力,而门槛国家的工业化无疑首先是使对资本货物和高素质劳务的需求增加。因此,在对工资结构不加限制的情况下,雇员中的收入差别必定会急剧扩大。反之,如果不降低付给非技术性工作的工资,那么这些受到成本竞争冲击的工作岗位就会丧失。

由此可见,在政治和市场力量的相互作用下,这里显现出一个“力量的悖论”:在强大的工会与社会民主主义或基督教民主主义政党合作从前能够把“以民主方式驯服资本主义”的事业最大限度地向前推进的地方,工会在分配公正的要求下对资本与劳动之间的分配和雇员内部的分配作了有利于实现更充分的平等的改变。只要资本的投资机会原则上仍限于民族国家的领土边界之内,那么上述做法在经济上就是无害的。随着资本市场的全球化和开始进行经济基地竞争,这一前提不复存在了。资本不再可能在民族国家的范围内被驯服。

因此,在市场力量占优势的地方,例如在美国,新的分配关系自然而然地被人们所接受。随之而来的是资本收入增加,劳动收入停滞或者下降,工资差别扩大和贫困广泛蔓延。而在政治和工会力量强大得足以坚持平等主义的分配政策的

地方,例如在欧洲的社会福利国家中,则是投资减少,就业停滞和低素质劳动力的失业增加——附带的后果是,大规模失业的高费用也使社会保障制度的财政基础不堪重负。

这一景象描述肯定是夸张的,但是它与现实有相符之处。显示工资差别的大小有一个指标,这就是最下层的十分之一从业者的工资率与平均工资之比。这一比例数在美国是2.1——而在德国则是1.4,在瑞典是1.3。美国的工资差别自80年代以来急剧扩大,而德国则是在同一时期工资差别反而缩小了的少数几个国家之一。为此1970—1993年间美国的就业人数增加了33%,而西德只增加了不到7%。

由此可见,力量的悖论表明了一种状况,在此状况中,政治和工会虽然不再能控制市场力量,但其力量毕竟还很强大,足以阻止分配关系的自动调整。当政治和工会不得不或是助长大规模失业进一步增加,或是采取积极的政治行动实现新的经济形势本身所要求的分配政策时,这就成了民主的两难窘境。

这两者都会损害公益的规范,而民主的合法性认证是与这些规范密不可分地联系在一起。不过容忍大规模失业毕竟能被归咎于不可避免的经济命运,而积极地改变分配关系则必须承担政治责任。然而,这条政治上较为简单易行的道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就业展望》1996年7月巴黎英文版图表3.1。

德国经济研究所《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经济发展数字》1995年科隆德文版图表143。

路是以被长期排斥在职业生活之外的居民群体与社会相脱离为代价的,其政治后果至少是难以估计的。因此值得也探讨一下另一条道路的涵意。

3. 政治选择机会依然存在

这条道路只有在人们接受以下前提时才是可行的,即民主的合法性认证既不排除在棘手的两难相权中选择,也不排除容忍损失和承担牺牲。尽管民主概念与主权概念的历史联系看来引起了拥有绝对权威的幻想,但民主的自决与承认外部的压力绝不是不相容的。虽然有效的自决要以存在具有重大政治意义的选择机会为前提,在那些完全沦为外部影响的玩物的国家中,民主事实上毫无成功的希望。但是仍然跻身于世界最富裕国家之列的西欧社会福利国家,距这条完全束手无策的界线无疑还离得很远。

因此,用民主理论的观点来看,肯定没有任何理由否定这种可能性,即通过实行某种积极适应新的经济总体条件的、得到阐释的和民主地取得合法性的政策,能够使力量的悖论失效。不过条件是,这必须以符合公益的方式进行——在这里这首先意味着,对已经全球化了的市场的外部现实的内部适应,也必须符合社会公正的规范。也就是说,如果想要避免合法性认证危机,那就不能简单地抛弃社会福利国家的目标。不过这些目标的具体实现必须彻底地重新考虑,并代之以即使在全球化和欧洲一体化的条件下也能够经济上坚持到底的解决办法。这就是任务,西欧社会福利国家的民主的未来就取决于解决这个任务的或多或少令人满意的答案——因此

战略讨论必须专注于此项任务。这样一种讨论的结果在这里肯定是无法预知的,但是从以往的分析中至少能够推导出有关方向的提示,人们可以朝着这个方向去寻找经济上更强有力的解决办法。

——如果确实如人们所说,资本和劳动之间的分配关系不可逆转地朝着有利于资本收入的方向转变,那么一如既往地追求分配公正目标的政党和工会就不得不将其税收政策和工资政策的努力方向转向资产的分配。在实际工资强劲增长的年代里,实现这样的目标无疑会比今天更容易些;70年代初社会自由执政联盟的有关计划因工会批驳“人民资本主义”而落空,现在酿成了苦果。既然现在总体经济的工资率下降,那么也就必然增强这样的信念。即将来只能在资本收入的范围内追求分配的目标。正是在那些为保持就业岗位而舍弃工资已成为必然趋势的企业和行业中,人们可能会立即进行最初的尝试。在这里,用劳资协议所确定的部分工资换取资本股份,能同时降低生产成本,并且至少能通过雇员在更高的程度上分享日益增加的资本收入而中期地改善分配关系。

从分配的角度看,迄今为止按保险费分摊原则为养老金筹资的做法,显得像是无缘无故地放弃在改用资本抵偿原则的情况下本该归投保人所得的资本收入。因此,对于把养

依投保人看来,只要实际利率高于实际工资的年增长率,以按期存款方式筹措的养老金就比按费用分摊方式筹集的、随工资变动而增加的养老金更有利。而自70年代以来差不多一直是这种情况。

老金制度转变为以个人按期存款方式筹资的保险业务的建议,我们不当一开始就将其说成是对社会福利国家的进攻,而应当对其表示欢迎。从现行的制定过渡到另外一种制度,肯定是非常困难的,但是现在人们至少已经开始从学术的和政治的角度对实现这样一种转变的可行的战略开展讨论,而与此相联系的人们更普遍地分享增加了的资本收入的机会,应当使这场讨论同样也受到左翼政治派别的关注。

——如果确实如人们所说,按俾斯麦模式筹集资金的大陆的社会福利国家面对经济基地竞争的经济压力特别容易受到伤害,那么它们就必须寻求使其减少对雇主和雇员缴纳的保障费的依赖的解决办法。向从国家总税收中筹资的丹麦模式靠拢显然会提高抗压性。但是如果根本性的结构改革归根结底不可避免,那就值得也把(国家资助的)个人义务保险的长处和资本抵偿原则的长处都纳入考虑的范围之内。其中最重要的长处是这样的一些解决办法在经济基地竞争面前完全不受影响。在这里,用于社会福利国家建设的开支不再是经济的对竞争力有害的负担,而是具有了私人家庭的储蓄或者消费支出的性质。

——最后如果确实如人们所说,只有就业持续增加才能减轻社会保障体系的负担,那么社会福利国家的结构也就必须参照其对就业的影响来重新考虑。与瑞典或者丹麦相反,

在适用于一切成年人的义务保险的范围内,低收入者的保障最低养老金的保险费,当然不得不由国家税收资金来承担或者给予资助。

遵循俾斯麦模式的社会福利国家不是劳务密集型的,而是转移支付密集型的。这一点短期内难以改变,此外,本来就已经很高的税费负担也使得由国家财政资助的就业不可能有大的扩展。而在私营领域中,遭受国际竞争的行业不仅在工业中有,而且在农业和与工业有关的服务业中也有,这些行业处于如此强大的合理化压力之下,因此人们在那里所能期待的与其说是显著地增加就业,不如说是进一步裁员。因此,如果说“以内销为导向的劳务”继续维持原状,没有遭受到国际竞争,那是因为它们满足的是本地的需求,而且这些劳务是在当地提供的。在这一方面,美国取得了巨大的就业成就。前提是日益扩大的工资差别和形成一个低工资的劳动力市场,在这个市场上可以低成本地生产和买下简单的、无创造性的劳务。事情不利的一面是形成了一个其就业收入不足以维持最低生活水平的被称作“工作的穷人”的下等阶级,这在欧洲招致了对“美国模式”的批评。但是这一后果据说是可以避免的,只要我们在扩大工资差别的同时对欧洲的社会福利制度进行改造,使较低的就业收入能与补充的社会福利收入结合起来。与此逻辑完全一致的是米彻克所建议的“国民津贴”。而即使是这种没有多大雄心壮志的建议,也能够在以内销为导向的劳务中显著地增加就业。

我想这些建议只要略提一下就够了。这里要做的不是推荐实用的解决办法,而是要说明这样一个论点,即在全球化和内部市场中的经济基地竞争的条件下,民族国家的政治也绝不是注定了只能执行经济的强制,而是仍然能够凭借充分的、以民主方式取得的合法性在各种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选择权

之间进行选择。不过前提是,政治讨论要摆脱关于是否废除还捍卫历史上形成的结构的争论,而代之以关注这样的问题,即在全球化的资本市场和欧洲内部市场中的经济基地竞争的条件下,是否能以及怎样才能通过改造遗留下来的结构来确保迄今为止在这些结构中已经实现了的目标和价值。

(王学东 译)

全球化与国际合作

奥斯卡·拉封丹

世界经济向来都处在变化之中。但是近几年经济变化和国际化的速度如此迅猛,因此许多人在其中看到了一种新的质。用来说明这种新的质的关键词就是:全球化。下面具体地谈一谈这种全球化的基本特征:

以欧洲联盟为例。欧洲联盟在其扩大到15个国家拥有3.7亿人口之后,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内部市场。

铁幕落下使欧洲联盟有可能逐步向东欧扩展。随着俄国经济改革的推进,这个巨大的国家也日益融入世界市场。

从前的发展中国家和门槛国家,如今越来越以高效率的竞争者的身份出现。以欧洲的内部市场为榜样,世界上出现了新的区域性的经济区,例如包括美国、加拿大和墨西哥的北

美自由贸易协定区。

再加上在世界贸易组织()的框架内世界范围地消除贸易障碍和建立全球金融市场,国际经济关系也由此而获得了新的重要的推动。

技术和知识的发展也为全球化作出了贡献:现代的生产技术和信息技术在世界范围得到推广。在世界的许多国家都有受过良好教育的劳动力可供使用。由于经济的国际化,商品和服务以及知识和资本在世界范围的流动性明显地提高了。世界范围的国际分工提供了增进各民族的福利,使每一个民族都在经济和技术的进步中得到自己应得的一份的机会。

问题是:政治从市场的全球化中应得出哪些结论?

在一个市场经济中——即使它已经全球化了——富裕和技术进步、增长和就业不是由国家,而主要是由市场来推动的,更确切地说:是由私人企业的竞争来推动的。我们赞成企业在效率和创意方面的竞争。无论是在国际还是在国内,都应尽一切努力来确保有效竞争。

除了这种企业间的竞争之外,在与玛格丽特·撒切尔、罗纳德·里根和赫尔穆特·科尔的名字相联系的传统经济政策中,还有民族国家间的所谓“经济基地竞争”。在这种竞争中,国家设法把资本和工作岗位留在本国或者引入自己的国家。

为追求国际上最有效的国家管理、最好的教育制度、最前沿的研究领域或者最完善的公共基础设施而开展效率竞争,无论从经济角度还是政治角度看都是无可非议的,因为这都是创造更多的福利和改善人们的生活条件。

相反,成问题的是这样一种现象,我把这种现象称作民族国家的现实经济的贬值竞赛。在这种竞赛中,实际工资、企业税和社会福利标准被不断地向下调整,环境保护不可原谅地被忽视。这是一条危险的下降螺旋线,在其终点将没有赢家,而只有输家。

这种民族国家的现实经济的贬值竞赛,从经济上和政治上看都是一条错误的道路。因为这种倾销竞赛扭曲并干扰企业在国际上的效率竞争。它阻碍资源的最佳配置。它危及我们这个社会的经济、社会和生态基础。

因此这种政策归根结底也危害到现代社会的文化基础和价值:一个越来越多地被抽走财政资源的国家,不再能为自己的公民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国家贫困的另一面是:暴力和刑事犯罪、毒品和仇外情绪,而最终则导致政治极端主义。

这种传统的经济政策显露出一个值得注意的矛盾:在经济日益国际化的同时,政治却又重新陷入陈旧的民族国家的思维。它用政治的重新民族国家化来回应市场的国际化。

民族国家的现实经济的贬值竞赛绝非是全球化的必然后果。它是错误的政治导向的结果,而这些导向是可以纠正的。保守主义的经济基地讨论是谋取利益的策略:利用人们对失业和社会福利水平下降的恐惧来推行某种加重大多数居民负担的再分配政策。因此保守主义的经济基地政策显然纯属意识形态。它无论如何不是为大多数居民谋利益的政策。

用目前这种民族国家的现实经济的贬值竞赛应付不了全球化的挑战。对市场全球化的回答不能是政治的重新民族国家化,也不是建立保护主义的壁垒。要想使我们社会的经济、

社会和文化基础不再继续受侵蚀,我们在经济政策中就需要新思维。我们必须对经济的国际化作出新的政治回答。这个新的政治回答就是:国际合作。

我对国际合作的呼吁绝不是乌托邦:几年前欧洲内部市场同样也似乎是无法实现的幻想。今天它成了现实。如同在国家范围内一样,以下原则也必须适用于国际经济关系:市场需要一个从政治上做出规定的规章制度框架。

社会的和生态的市场经济是欧洲联盟的政治坐标系统。我们主张使这种对社会和生态负责的市场经济模式现在也成为建立世界经济新秩序的议事基础。这样就能为企业的效率竞争和创意竞争,为一切参加者都受益的自由贸易创造出最好的前提条件。

为此我们需要在超国家机构的框架内达成国际协议。这样的机构现在已经有了。我指的是欧洲联盟、七国集团、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新的世界贸易组织。

经济的前提条件也已经存在,因为构成全球化核心的国际贸易和投资主要集中在所谓的“三强”之内:欧洲国家和七国集团中除欧洲以外的工业国,即美国、加拿大和日本。

所谓的全球化并不在我们的政治影响范围之外。我们必须利用各种政治行动途径来争取实现更卓有成效的国际合作。到那时,全球化的现有的和可以预料到的问题就可以克服了。

那么现在国际合作必须全力以赴的政策领域究竟有哪些呢?

我认为主要有七项经济政策任务:

我们需要

- 稳定汇率,
- 以稳定为指向同时又有促进增长的利率政策,
- 能推动景气并以就业为指向的预算政策,
- 协调一致的税收政策,
- 共同的科技政策,
- 国际的社会宪章,
- 齐心协力制止全球的环境破坏。

1. 稳定汇率

货币比价的剧烈动荡阻碍国际分工并造成巨大的财富损失。因此必须尽一切努力稳定汇率。这一方面需要欧洲各国、日本、美国的政府和中央银行开展更卓有成效的合作,另一方面需要实现欧洲货币联盟。

我们社会民主党人对共同的欧洲货币明确表示赞成。一个稳定的欧洲货币将促进增长和就业,有了它欧洲内部市场的优势才能得到充分利用。为在重视稳定标准的前提下赶上实现货币联盟的目标日期,即1999年1月1日,我们必须竭尽全力。

计划中的货币联盟表明:我所呼吁的国际合作已经有了十分具体的萌芽。随着一个强大的欧洲共同货币成为美元和日元的势均力敌的平等伙伴,将出现形成新的、稳定的世界货币体系的良机。

2. 以稳定为指向同时又能促进增长的利率政策

较低的实际利率是增加投资和增加就业的重要前提。因此美国、日本和欧洲各国的中央银行必须密切合作,利用一切可能的手段把目前较高的实际利率降下来。

3. 能推动景气并以就业为指向的预算政策

在绝大多数国家,巨额债务已成为令人窒息的沉重负担。国家预算日益增加的利息负担,在越来越大的程度上束缚着国家的行动能力。为了便于降低利率以促进增长并打消公民和经济界对进一步增税的担忧,实行一项可信的清理整顿政策是必要的。这就是说,必须尽一切努力减少结构性的国家预算赤字。不过同时也必须把实行这一政策同推动景气结合起来:必须防止增长乏力的现象进一步加剧。这主要取决于对国家预算作结构性调整以鼓励投资和革新,从而为新的增长动力创造更好的前提。

4. 协调一致的税收政策

在税收政策领域中,已有追求更有成效的国际合作的完全现实的并指示未来的征兆。这些征兆可以在欧盟委员会的一份报告中看到。

在今年4月的一份报告中,欧盟委员会引人注目地分析了在企业税领域中的国际减税竞赛所导致的错误的发展趋势:税务负担越来越重地转嫁到劳动要素上,削弱大众的购买力从而导致内需减弱,失业率上升,国债增加,实际利率居高

不下,投资减少并由此造成更多的失业和更高的国债。

该委员会的目标是阻止因各国竞相减税而造成的经济和社会的扭曲现象。因此欧盟委员会主张建立一个税务联盟。它建议在征收企业税、资本收益税和环保税方面共同采用有效的最低税率。

我认为这是个正确的开端。最低税率必须这样来确定,即要使其像一张“安全网”那样保证企业为筹措公共事业经费缴纳合理的税费。

欧盟委员会意识到,仅靠欧洲的税务协调还不足以控制全球化带来的问题。因此它呼吁“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框架内各成员国协调一致地采取行动”。

5. 共同的科技政策

新的科学技术创造新的增长市场和新的工作岗位,由此使结构转变变得更加容易。但研究与开发所需的费用常常超出单个国家的出资能力,例如在航空与航天领域。因此应当采取比以往更强有力的措施,把各个国家、研究机构 and 企业的科技能力联合起来。国际合作能够促进新科技的开发并增进各国的福利。

6. 国际的社会宪章

功能健全的社会福利国家是现代国民经济取得成功的基本前提之一。为保证我们国家的经济能够正常运转,要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来防止社会倾销和剥削。必须要求人们重视基本人权并遵守对雇员的基本保护法规。

因此我们支持美国政府提出的制定世界性的社会最低标准的倡议。美国政府向1996年12月召开的世贸组织代表会议递交了一份社会基本权利的清单,这些权利是:结社自由、集体工资协议自治、禁止强制劳动、消除一切对童工的剥削形式”、在招收和雇用雇员时不得有歧视现象。

在欧盟内部必须实现社会联盟。要想完善欧洲内部市场,正像需要货币联盟一样,也需要社会联盟。

7. 各国共同努力制止全球环境破坏

环境倾销在经济上是目光短浅的,在道义上是应受谴责的。每一个国家都对子孙后代负有责任,都应注意保护自然的生存基础。

全球共同努力是克服全球环境危险的最佳途径。因此我们主张各国共同努力来克服全球环境破坏。工业国家应共同实施有利于生态的税收改革。这意味着在税收体系中实行以环保为目的的结构调整。从总体上看,这并不需要增加税务负担。

在税收改革中计划减轻劳动要素的负担,这将带来更多的就业机会。而对损害环境的能源消耗课以重税,则将以市场经济的方式鼓励人们去开发节能和环保新技术。

有利于生态的税收改革是一个创造新的有保障的就业岗位的计划。这种以市场经济方式实行的环境保护在国际上没有更迅猛地向前推进,这意味着政策严重失灵。

这个国际合作的方案并未取代国家的经济政策。没有任何一个超国家的组织会从一个国家手中接过其把自家管理好

的任务。在这里国家政策甚至是必需的。我们需要经济、国家和社会的全面的现代化。而首先结构变化要求把创造新的有未来保障的就业岗位置于政策的中心点。实现这一目标的关键是：革新和培训、研究和开发、教育和科学。

如果不同时认识到，经济政策今天也必须要有的全球尺度，单纯的国家政策是注定要失败的。两者必须携手并进：完成国家任务和实现国际协调。

如果想要利用全球化的巨大的新机遇，那么我们不需要经济政策中的新思维。我们需要更加卓有成效的国际合作，由此我们才能克服民族国家间危险的现实经济的贬值竞赛。

我坚信：在全球化时代，我们社会民主党人的现代化、社会公正和国际合作的方案是唯一有望取得成功的政策。

(王学东 译)

黑、红、绿、棕： 对非民族国家化的反应方式

米夏埃尔·齐恩

全球化正在消除经济空间和政治空间的一致性。这种一致性的日益消失使民族国家的统治失效。缺乏有效的统治正在造成社会的破坏性潜能，这种破坏性潜能迟早会反对全球化。这个三段法则是对当今资本主义所作的危机诊断的核心。作为不受约束的全球化进程的后果，预料将来到处都会出现地方反对全球，民族文化反对世界经济强制，国内民主反对全球消费暴政，简言之， 战反对麦当劳世界的反抗斗争。更加隐喻的说法是：“两个彼此间像资本家和共产党人那样敌对的阵营在激烈的斗争中对垒，一个是民族主义的和恐外的、对自己的故土充满眷恋之情的阵营；另一个是渴望用更广阔的胸怀替代民族狭隘性的、对外国怀有向往和好奇之心的世

界主义者的阵营。”这两种政治反应——力求克服民族意识,实现政治一体化;以及追求简单明了,实行会造成分裂后果的政治划界——可以被视作同一个动因的结果,无论是一体化的麦当劳世界还是制造分裂的 战,都可以被解释为对非民族国家化进程的彼此相互竞争的反应。

本文将清楚地说明,一切形式的政治分裂都是注定要失败的。倒退到一个民族国家的世界的道路至少在西方地区已不再畅通。有人可能会对此表示遗憾。人们痛苦地怀念民主的福利国家的许多今天已被弃置不用的功能。但是重新民族国家化肯定解决不了问题,而只会导致费用无法计算的倒退,无论这种政治分裂是以黑色的、棕色的、还是红色的或绿色的党派政治面貌出现,结果都完全一样。现在走俏的毋宁说是超越民族国家的体制设想。

一、问题: 不同时的非民族国家化

政治调控的有效性取决于满足所谓的全等条件。国际法的完美的、古老的三要素学说,在阐述定义要素“民族”、“地域”和“国家权力”时,其出发点就是这三个要素必须属于同一

帕斯卡尔·布鲁克纳:《巴比伦塔的迷惘。四海一家还是全球化》巴黎1994年版,第10页。

参见米夏埃尔·齐恩:《超越国家》,载于《利维坦》1992年第20年卷第4期,第490—513页。

个整体。按照这一概念，国家权力覆盖民族生存的地域。社会学家的表述是：社会的交换关系和行为联系所聚集的空间，不可比政治调控所控制的空间大很多。因此，只要经济活动、通信和电话联系、环境污染、文化的创造和利用绝大部分是在民族国家边界的范围内进行的，这样的活动就能由民族国家的措施来调控。但是，随着全等条件的瓦解，国家也在同等程度上失去了保持调控能力和证明合法性的必要的前提。只有当受调控者的圈子（在现代就是民族）与政治空间（在现代就是民族国家）的成员相一致时，调控才能达到其目标。如果情况不是这样，问题就出现了。

要使民族国家统治的全等条件落空，并非一定要有紧密的行为联系的全球化：有比这少得多的前提就足够了。事实上，有一些在文献中被夸张地称作全球化的东西，暂时不过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范围内的交换关系的加强，这一点例如看一下直接投资流，就可以看得很清楚。直接投资虽然就潜在的可能性而言，能够达到真正的全球性，但是现在实际上还远远没有做到以一种可比的密度席卷整个地球。与世界贸易原本已经达到的集中程度相比，直接投资流更密集地集中于经济三强——美国、欧盟和日本。即使资本事实上对于主要位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各成员国内部及其边缘地区的国际经济基地只有有限的选择余地，对于福利国家的政治调控来说，高度的资本流动性仍然是个问题。由此可见，使全等条

保罗·赫斯特、格雷厄姆·汤普森：《讨论中的全球化》，剑桥1996年版，第68—69页。

件瓦解的基本问题,通过社会的和经济的行动联系的非民族国家化就已经被引出来了,而并不需要这些行为联系的真正的全球化(就这个概念的严格意义而言)。

社会的和经济的非民族国家化进程的政治后果,可以用不同时的民族国家化这个概念来把握。概括地说,我们今天看到三个进程,这三个进程在时间上是错开进行的,而它们的难题恰恰就在于它们的不同时性。

1. 在经济、生态、文化和安全领域,非民族国家化的进程,也就是说,跨越传统民族国家边界的日益增多的交易,在近几十年里明显地加速了。商品和资本、有害物质、威胁和风险、信息、尤其是人的越境交换,大大增加了。这在德国也能感觉到而且特别明显:德国人出口着相对来看最多的商品;尤其在近几年,德国企业在国外的投资也在急剧增加;此外,德国国位于欧洲中部,在这里,最重要的危害环境物质任何时候都比人、资本和货物更容易越过边境;绝大多数德国人对好莱坞影片比对本国产品更感兴趣(这不该怪罪他们),而且他们早就是公认的旅游世界冠军。在一切领域,越境贸易的增长都明显地快于国内贸易。“好东西”和“坏东西”在人们愈来愈蔑视民族国家边界的情况下被交换。近几年又有了更进一步的发展:人类以全球金融市场、因特网、气候变暖、臭氧层空洞以及有组织的刑事犯罪等形式,共同生产着彻底摆脱了地域和领土的归属的“好东西”和“坏东西”。在这种情况下,信息、人、风险、商品和资本不仅是跨越边境,其实这里所涉及的是原来

就无界限的行动，它们构成了非民族国家化的新的质。

2. 非民族国家化的进程破坏了全等条件。诸如刺激国民经济复苏或者降低皮肤癌发病率(它由于臭氧层遭破坏而上升)一类的目标,不再能通过民族国家的政策来实现。其结果,对在超民族国家层面上实行有集体约束力的调控的不容拒绝的需求在增长:据此,政治调控的范围必须同社会的和经济的行为联系的范围一样大。这些人们所要求的超民族国家的调控的共同点在于,它们原则上不再能借助于一个被赋予垄断性权力的中央主管机关,以等级制的方式来贯彻实施。就这一点而言,它们原则上是新型的并且在政治上是超现代的。

不过很明显,人们所要求的调控可以按其内容加以区分。一方面有遵循经济的逻辑的调控:按照经济的逻辑,民族国家的调控是商品在国际上自由交换的障碍,阻碍着商品的高效率的分配。由于近几十年科技产品的开发成本激增,而且生产周期愈来愈短,因此需要愈来愈大的销售市场以补偿高成本,并且需要与其他企业合作以降低开发成本。这种效率压力转化成了对废除一切形式的民族贸易壁垒,以及对建立禁止国家干预自由的交易过程的国际调控的需求。因此需要通过在国际层面上建立所谓消极的政治调控来实现经济的一体

有关这一非民族国家化进程的详细资料,可参见玛丽安娜·拜斯海姆、萨比娜·德雷尔、格雷戈尔·瓦尔特、伯恩哈德·灿格尔、米夏埃尔·齐恩:《是全球化时代吗?有关社会的和政治的非民族国家化的论点和资料》,巴登—巴登1998年版。

化。

要求建立超民族国家的调控的政治的逻辑导向另一个方向。由于根据经验,在不受调控的行为联系的领域中各种力量的自由配合,会导致各种各样不受欢迎的副作用,所以人们力求实行政治调控,以防止或者减轻这些副作用。鉴于社会的和经济的行为联系的扩大,在民族国家层面上为纠正市场而实行的干预,今天由于两个原因而常常只有有限的价值。一个原因是,如果调控只覆盖有关的行为联系的一部分,那么调控就是无效的。在这种情况下,政治调控的效果由于外部效应而遭到破坏。因此,对在瑞典酸度过高的湖中出现的死鱼现象采取的国家措施,从一开始就是注定要失败的。为防止酸雨,其实更需要的是全欧洲协调一致地采取措施。此外,各国针对某种密切的行为联系采取的不协调的国家政策,可能会因这些政策彼此相互抵消而失效。德国联邦银行通过提高利率来给过热的经济降温的尝试,可能会由于美国降低利率而落空。由于民族国家的政策的这种无效性,所以产生了使其相互协调和相互配合的要求。另一个原因是,如果国家的调控性干预以某种方式使事情变得比其本来的情形更坏,那么民族国家的调控就甚至会产生负效应。由于非民族国家化,增大经济生产的费用的民族国家的调控,可能不仅不适宜于实现所追求的目标(缺乏有效性),而且还会削弱一个国家作为有吸引力的经济基地的地位——于是取消调控的“一放到底”的逻辑就起动了。而坚信纠正市场的措施的必要性的人,则会去追求超民族国家的积极的国际调控,以回避无效性

的逻辑和“一放底”的逻辑。

事实上，国际机构的意义经常被低估。80年代初已经有378个国际组织。然而自那时以来，国际组织的数目略有减少。而这些组织绝大多数在此期间都在立法方面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例如欧盟的条例、规则和决议的年总计数，1961年为36件，1970年上升到347件，1980年更增加到627件，1990年为618件，而民族国家自行立法的数量自80年代以来则停滞不前。每年新缔结的国际环境协定和经济协定的数量，也呈现出类似的给人的深刻印象的增长模式。直到80年代中期，国际治理的重要性一直在持续增大，自那时以来，则在高水平上保持稳定。因此，我们生活的世界不再是一个拥有主权的和独立自主的民族国家的世界：现存的是这样一个世界，在这个世界上，超民族国家的机构是对民族国家的一个明显的和迫切需要的补充。

但是尽管如此，政治上的协调、相互配合或者一体化，仍然是跟在社会非民族国家化后面破行。首先，国际协调的政策酝酿、表述和实施，经常是一个极其耗时费力的旷日持久的过程。通常人们可以以此作为考虑问题的出发点，即在一个提上国际议事日程的问题被一个国际的管理机构真正有

对不同类型的国际调控所作的类似的区分，参见格尔德·尤内：《全球化和区域化条件下的一体化》，载于马尔库斯·雅荷滕福克斯、比特·科勒-科赫：《欧洲一体化》，奥普拉登1996年版，第518页以下。

参见拜斯海姆等著：《是全球化时代吗？》，第328页以下。

效地调控之前,15年至20年的时间已经过去了。其次,因此很明显,正是那些有很高的调控需求的领域——全球生态问题、全球金融市场、因特网和反对有组织的刑事犯罪的斗争——迄今为止没有受到适宜的国际管理机构的控制。第三,消极的国际调控——遵循经济的逻辑——最终明显地走到了积极的国际调控——遵循政治的逻辑——的前面。因此,“没有政府的治理”,这个“全面的世界治理”的方案,可能有结构上成为利弊各半的方案的危险,它虽然能够建立起跨国的市场和行为联系,但它迟早将为自己没有能力对市场运行的结果实行社会所需求的纠正而伤透脑盘。国家的自组织无法阻止最近二、三十年间的非民族国家化进程在总体上造成的调控的净减少。这就是说:在纠正市场的积极的国际调控方

詹姆斯·罗泽瑙、恩斯特·斯托·切姆皮尔(编):《没有政府的治理:世界政治的秩序与变革》,剑桥1992年版;比特·科勒-科赫:《在没有世界政府的情况下治理世界》,载于卡尔·伯雷特、戈特里克·魏韦尔(编):《21世纪的治理。在全球化和区域化之间》,奥普拉登1993年版,第109—141页;彼得·迈尔、福尔克·里特贝格尔、米夏埃尔·齐恩:《制度理论。现代与展望》,载于福尔克·里特贝格尔在彼得·迈尔帮助下(编):《制度理论与国际关系》,牛津1993年版,第391—430页。上述文献讨论了一个这样的方案。

面，需求的增长速度明显地快于供给。

3. 尽管如此，国际机构的数量和重要性还是不可抗拒地增大了。然而随之也现了由于扩大了在非同时性而产生出来的附加的问题：总而言之，对国际机构只有微不足道的民主监督。因此，国际机构的现实政治意义领先于其民主的合法性认证。

国际机构受民主监督是最不充分的。在超民族国家的层面上制定的政策，虽然已经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西方工业国家中的生活条件，但是我们完全有理由断定，缺乏对这些国际性的政策形成过程民主地施加影响的途径。美国的和欧盟的公民及其议会代表，对乌拉圭回合应如何结束几乎产生不了什么影响，对是否达成一项国际气象公约也产生不了影响。相反：官员们却能够借口履行国际义务而在民族国家范围内贯彻错误的作法和不得人心的措施，而这些义务本身又不是民主程度的结果，因此常常搞不清楚谁应该对它们负责。如果允许的话，人们肯定会很乐意对国际事务施加影响，但是实

这也是科隆的马克斯·普朗克社会研究所的一些著作的基本观点。参看弗里茨·沙尔普夫：《在已完成的内部市场中的政治选择权》，载于雅荷滕福克斯、科勒-科赫：《欧洲一体化》，第109—140页；以及沃尔夫冈·施特雷克：《是从内部市场到联帮国家吗？》，载于斯特凡·莱布弗里德、保罗·皮尔逊（编）：《经济基地欧洲。欧洲的社会政策》，美因河畔法兰克福1997年版。

际上经常是不让他们施加影响。由此产生出来的无能为力的感觉,表现为对在各国首都“远离公民”地实行统治的,(看来)自私自利的政客们的日益增强的保留态度。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很容易对政治阶层采取敌视的态度——而这个政治阶层又不是可以下次不再选的。

因此,当今时代是以不同时的非民族国家化为特征的:社会的非民族国家化,即经济的、生态的、文化的和军事的行为联系和作用联系的扩大,正迅速向前推进,而创建超民族国家的政治管理机构则是一个虽然具有现实的重要性,但进展非常缓慢的进程。在这方面,政治的塑造力停滞不前。不仅如此:在超民族国家的层面上创建的政治机构,此外还要忍受一个更大的缺陷,它们缺乏民主的合法性。当资产者早已在用超民族国家的范畴思维和行动的时候,公民却仍然被局限于民族国家的范围内。因此资产者能够逃避公民的集体政治理性的规范和准则。

二、对不同时的非民族国家化的各种政治反应

对不同时的非民族国家化的政治反应是多种多样的。基本上可以区分为两种类型。普遍主义的阵营认为非民族国家化是既存的和不可逆转的。按照这种看法,拥有主权的和相

参看对布伦特·斯帕事件的分析,载于乌尔里希·贝克:《什么是全球化?》,美国河畔法兰克福1997年版,第121—127页。

对独立的民族国家的时代已经结束了。他们坚定不移地要求政治一体化，把它定义为一个进程，在这个进程中，政治调控和作为其载体的政治组织或者扩大自己的适用范围，或者产生出全新的调控和组织。一切企图或者实际上旨在创建比现有的调控覆盖更大的区域或更广的受控者群体的政治调控的政治活动，都可以被视作普遍主义的或一体化的立场的表现。在这个阵营中，占统治地位的是关于一个克服了民族分立主义的世界的幻想，即使转型时期——同一切过渡时期一样——带来了许多问题。这类幻想色彩纷呈，即有由全球大腕按市场效率的观点管理的全球商场中的消费者乐园；也有世界市民社会，在那里，在（民族）国家化的世界中失败了共和主义的理念，将在新的、全球的层面上重建；还有“全球治理”的概念，按照这个概念，社会的非民族国家化将逐渐被超民族国家的政治调控和领导机构所控制。

普遍主义的阵营无疑带有空想的缺陷。全球的幻想，无论采取的形式是消费者乐园，还是世界市民社会，或者是全面的世界治理的方案，都是——有人这样批评——坏的意义上的乌托邦，因为它们都对划界的必要性的社会法则认识不清。民主和社会团结是需要极其充分的先决条件的：它们必须以主权国家和民族共同体为前提，而在超民族国家的情况下，它们始终是坏的乌托邦。

这种批评直接通向贸易保护主义的阵营。在该阵营看来，对于与不同的非民族国家化联系在一起的取消边界，必须以新的政治的和社会的划界来对抗。按照这种看法，一个取消了边界的世界是不能持久的，因此应当拒绝承认取消边

界。

然而除了这一共同点之外,这个主张分裂的阵营内部是极不一致的。它覆盖了人们熟知的整个政治色谱,从棕色到黑色、红色、直到绿色。它们以完全不同的问题作为论证的出发点:一部分人想拯救民族国家的经济基地,容忍社会排斥;另一部分人想保护福利国家,要求阻挡低工资国家的产品;第三部分人认为民族国家受到了威胁,支持旧的或新的文化的和种族的划界;最后第四部分人担心生态的成就受到自由的世界贸易的损害。这个阵营不是要求政治一体化,而是要求结果会导致政治的和社会的划界,也就是说,导致政治分裂的政策:一个政治调控的有效范围始终受到限制的进程。一切企图或者实际上旨在解散或者缩小迄今合为一体的政治共同体的政治活动,其采取的方式无论是空间上脱离,还是阻止政治一体化,或者是社会排斥,都可以被看作是贸易保护主义的或者分裂的立场的表现。

尽管我们对在政治分裂的共性之下的如此不同的立场进行了分类,但是它们的规范上的等值性不应当因此而受到怀疑。事实上存在着许多充分的理由在一个非民族国家化的世界上保持一些传统的划界,而且对此存在着多种途径,而不必像在极端情况下贸易保护主义阵营的棕色变种所做的那样,求助于恐惧和种族共性的卑劣的本能。上述划分其实应当说是说明了对不同的非民族国家化的各种贸易保护主义的反应的结构相似性,这种结构相似性是从同一一体化的立场的对比中得出来的。同时也很清楚,这些色彩标记并非简单地就是相应的政治党派的象征。在所有的党派中,都既有一体化

的立场，也有分裂的立场，当然还有各种各样的混合立场。在许多政党中还可以看到各种不同的分裂立场：联邦德国的自由民主党主要代表分裂的黑色类型，而在奥地利的奥地利自由党中，分裂的棕色类型则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在这里我不打算阐述有利于一体化幻想的正面的论据，而是想唤起对贸易保护主义阵营的表面上的实用主义的怀疑。因为对不同的非民族国家化的政治反应的这种分裂的典型，是以一种保护的、反作用的观点为基础的。保护的政治立场在当时总是被看作是实用主义的，但是以长远的观点来看，常常证明是站不住脚的。在我们正在分析的这件事情上，保护的立场就含有向民族国家和向范围有限的、可驾驭的政治共同体倒退的意思——这并非是不受欢迎的。说到底，对非民族国家化的这样一些贸易保护主义的反应，最终都导致同一个结果：解散或者缩小迄今合为一体的政治共同体，无论是通过空间上的脱离，还是通过人员上的排斥，或者至少是通过阻止形成新的、更大的政治共同体。但是，至少在非民族国家化的时代，这样的贸易保护主义的措施无非是分离主义的选择，它们如果被普遍化，那就会导致其后果无法估量的倒退。

部分论据参看米夏埃尔·齐恩：《论欧洲多层体制中的国家和民主》，载于《政治季刊》，1996年第37年卷第1期，第27—55页；米夏埃尔·齐恩：《超民族国家的治理》，美因河畔法兰克福1998年版。

棕色类型：“拯救种族”

在强调保护一块领土上的多数种族的政治反应方式中，这是最明显的一种。以分裂来回应社会的非民族国家化的这一类型，在这一点上比所有其他的类型都更具攻击性，因为它是对现存的政治共同体和组织的蓄意的进攻。不是因其他原因而被认为是必要的政策的意想不到的副作用导致分裂，分裂本身在这里就是目的。

蓄意的分裂的第一个表现形式是自80年代中期以来可以观察到的右翼极端政党的兴起。这些政党的纲领至少有两点是一致的：为了以种族的观点给民族国家下定义而把能看到的少数（或多或少公开地）从民族国家的政治共同体中排斥出去；拒绝参与地区的一体化进程。因此政治分裂就是纲领。

看来仍然有必要在这个集团内作细致的区分。一方面存在着基本上局限于移民主题，并且在意识形态上和组织上遵循法西斯主义的榜样的政党。这种新法西斯主义政党的理想典型是我国的德意志民族联盟和英国的民族阵线。不过在更广的意义上，共和党人、勒庞的民族阵线和意大利的意大利社会运动也可以算作此类政党。另一方面，存在着一些右翼民众主义政党，例如奥地利自由党、斯堪的纳维亚国家的进步党和意大利力量等，这些党除了更严厉的移民政策外，还主张

参看克里斯托弗·赫斯本兹：《1992年的另一方面：西欧极右势力的扩张》，载于《议会事务》，1992年第45年卷第3期，第267—289页。

为了普通劳动居民的利益而精简国家，剥夺政治的和知识的权势集团的权力，并且在这方面把种族民族主义的概念与新自由主义的纲领要点混合在一起。

政治分裂的与第一种表现形式密切相关的第二种表现形式，是试图以暴力阻止在一个国家中生活的某一部分人加入政治共同体。这尤其表现为暴力袭击那些明显看得出具有与居民的多数不同的种族渊源的男女公民（明显的少数）。排外的和反独主义的不法行为。不仅在德国，而且在所有西欧的民主制国家中，正是在近几年呈现出惊人的规模。也就是说，在所有这些向来自认为是人类文明的推动力量的国家中，在最近10—15年间，重新增多的野蛮的特征变是明显了。

当所谓的地方主义的团体想整体地或者部分地从一个民族国家的关系中脱离出去的时候，就出现了蓄意的政治分裂的第三种表现形式。在这方面人们不应当被东欧的戏剧性的事件所迷惑。自治运动和分离运动近几十年不仅在东欧，而且在全世界，甚至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范围内都增强了。根据一个大规模的调查分析，1990年世界上发生的少数民族冲突比以往作任何都多。在西方的民主制国家中，今天活跃着20多个有政治目标的地方的或种族的团体。然而，那些旨在反对歧视并且始终只限于要求地方自治的受亏待的群

特德·罗伯特·格尔：《处境危险的少数民族。种族政治冲突的全球纵览》，华盛顿特区1993年版，第131页。

概况见约翰·科克利（编）：《民族运动的社会渊源。当代西欧的经验》，伦敦1992年版。

体(例如60年代的美国黑人民权运动)的要求,不应定为种族分裂行为。这些群体主要是要求权利平等地加入政治共同体并且它们有一个一体化的斗争方向。相反必须注意那些被定义为种族的或者地方的群体,这些群体为了能实现与其他群体相比的相对的利益,想不择手段地获得对民族国家的自治。这方面的例子是斯洛文尼亚人、加泰隆人和北方联盟。由于非民族国家化,这些经济富于活力的地区一方面更少依赖国内市场 and 民族国家的保护措施,另一方面希望通过减少对民族国家中的其他地区的转移支付来改善自己在世界市场上的竞争能力。地方主义就是企图通过损害其他地区来加强自身的竞争能力。

为什么这三种反应方式在隐喻的意义上全都能被看作是“棕色的”?毫无疑问,蓄意的分裂的这三个变种并非都是新法西斯主义的”。这一可疑的称号其实只适用于少数误入歧途的暴徒和少数几个实际上只有有限的影响的政党。但是,蓄意的政治分裂的所有这三个变种,都不同程度地具有一个共同点:种族特性是组成政治团体的标准。作为组成具有政治目标的斗争团体的标准的种族性表示一种状态,在这种状态中,共同的种族身份(虚构的或者不是虚构的)与组建团体的其他可想到的原则相比,获得了优先地位。这一特征同样适用于那些表面上看似很现代的地方主义运动,例如魁北克的地方主义运动:如果人们在一家犹太人的医院门前针对一名护士举行示威游行,只是因为她同一位病人说了英语,那

么对此还能作别的理解吗？这样的团体可能具有防御的性质，并且以找替罪羊的手法为基础，例如新法西斯主义政党的情况和排外暴行的情况。但是它们也可能具有进攻的性质，并且以出于优越感的统治要求为基础，例如经济成功地区的某些自治运动的情况。民众主义政党在意大利、奥地利和斯堪的纳维亚国家的值得注意的选举成就，最终特别是来自于它们成功地把找替罪羊的手法和利用优势的手法混合在一起，并同时笼络困惑的非民族国家化的失败者和胜利者。

换句话说：上述分裂现象的共同之处在于，它们都想在社会的行为联系内沿着假定的种族路线去组织在非民族国家化的进程中日趋尖锐化的争夺资源的竞争。因此它们体现了对不同的非民族国家化的棕色的反应方式。棕色反应方式的种族民族主义变种要求，只让某一个种族群体得到一个国家的公民权（正象暗含着排外情绪的暴行所做的那样和右翼极端政党至少已开始做的那样），或者争取建立一个单一种族的民族国家（例如北方联盟中的激进派）。这些分裂运动否认公民依法建立的国家的观念。种族政策的变种试图借助种族的范畴来塑造政治制度的体制形态（例如绝大多数所谓的地方主义运动）。这两个变种都对一个城邦的所有成员原则上平等的观念提出质疑，或者说，都想在城邦中依据种族来认定成员资格。它们最终将通向一个极其混乱不堪的世界，在那里，

参看《南德意志报》，1997年1月4日，第9页。

两种手法的区别参看米歇尔·威维奥卡：《种族主义的角斗场》，伦敦1995年版，第81页。

一切种族反对一切种族的斗争将成为正常状态。

附带补充一点,上述发展隐隐约约也能在既定的国家政策的层面上观察到。鉴于美国在电视片方面占了大约90%的份额,所以随着文化保护主义意图的增强,人们求助于欧盟的“电视无国界”规则,按照这一规则,欧洲的电视节目应获得51%的电视播送时间。又是在美国,以纽特·金里奇为首的一个议员团多次提出法律草案,这些法律草案的基本宗旨是“只用英语”,也就是说,要排斥西班牙语,使英语成为正式的官方语言。而法国总统则号召全世界的法语国家进行自卫,反对英语的统治地位。

黑色类型:“通过社会排斥来拯救经济基地”

纲领是众所周知的:通过降低劳务(附加)费用来确保经济基地。持续不断地强调经济基地竞争,今天已使人难以在不谈竞争能力的情况下讨论政治问题了。不仅经济基地竞争确实存在,而且它还被市场自由主义的政治力量所监用。德国人干活太少,收入太高,生病太频繁,休假太多,退休太早,在大学里待得太久……就个别情况而言,这些责难有一些可能是符合实际的。但是,直到不久前还被全世界视为有组织的资本主义的特别时髦的形式的“德国模式”,为什么今天该对所有的过错负责,这确实是令人费解的。人们感到惊讶,因为有人煞有介事,好像德国的高工资和高素质的经济基地的未来取决于削减社会救济金。对此说法的评价只能是:经济上不必要和社会福利上无法接受。

对不同时的非民族国家化的反应的市场自由主义类型所

关注的事情,人们很容易就能理解。由于世界贸易的重要性提高了,国际竞争明显加剧。加剧了的竞争在各国的国民经济中加速了结构变化,与之相伴随的是失业率上升。来自东亚和其他一些门槛国家的大生产厂家的出现,使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核心成员国的工业生产在世界市场上所占的比重减少。结果在有关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中,对工业劳动的需求和工业劳动的价格都在下降,这就不足为奇了。正如关于建筑行业外籍工人的工资倾销的讨论所指出的那样,由于劳动力迁移的增加——这本身就是一种非民族国家化现象——而造成劳动力供给增加,从而使形势变得更加严峻。这一发展趋势的最明显的结果就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核心成员国中的高失业率。失业率经常保持在10%甚至更高,这使人很容易理解,为什么政治辩论的主题今天缩减为“工作、工作、工作”。而社会保障制度恰恰在最需要它们的时候又偏偏面临陷入危机。在这方面,加剧了的竞争压力也发挥了重要作用:在现实生活中以例如直接投资增加的形式表现出来的资本流动性提高,通常会产生因果关系。资本的流动性越强,国际间的投资就越有可能转移到预期再分配的干预最少的地方去。因此各国之间正以越来越大的规模展开经济基地竞争,这种竞争在救济穷人方面可能具有“一放到底”的特征。所以说在这种背景下,有什么比为阻止就业岗位外流而使劳动重新变得更便宜,以及为引进投资而降低劳务附加费用更能打动人心呢?

市场自由主义的反应方式只是乍看上去是整合性的。它虽然按照经济的逻辑要求通过国际协议拆除经济壁垒,并且

反对贸易保护主义的要求,但是这一政策的社会结果是分裂性的。因为总的看来,至少在有强大的工会运动的国家中,要求降低劳务费用的结果,很少是降低实际工资,而是降低劳务附加费用和企业的税务负担。结果国家的收入不足与由于失业而增加的社会福利费支出形成矛盾。节约成为必要的,但是在哪里节约?军备和军队方面的节约潜力在执行既定的防卫政策方针的情况下大概已经用尽了;教育和科研政策方面的开支是为未来投资的重点,而且德国这方面的开支本来就已经是处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最低标准上;医疗和老年制度至少在德国是从制度上得到强有力的保障的,只能非常缓慢地作微小的改变。剩下的就只有使失业者再就业和保障其收入的措施了。而削减这些措施,最终将导致社会排斥。

这一判断可以援引英国社会学家托马斯·马歇尔的理论来说明。按照他的论证,人群在民主的民族和福利国家中组成政治共同体,该人群除了有公民自由权和对政治决策过程的参与权外,还有社会福利的参与和受益权。社会福利的参与和受益权被拒绝给予那些未能过上 与社会的普遍生活

马丁·泽莱布-凯泽:《全球化与福利国家》,载于欧洲北美研究中心(编):《德国的经济基地风险》,奥普拉登1997年版,第73—106页。

托马斯·马歇尔:《公民权和社会阶级》,载于他本人所著:《公民权和社会阶级。论福利国家的社会学》,法兰克福1992年版,第33—95页。此处引自第40页。

水平相符的文明人的生活”的人。这些人“被排斥在”在他们生活的国家里作为“可接受的最低标准”的“生活方式之外”，因此他们是社会内部划界的受害者。经济基地竞争的居支配地位的政策事实上导致社会排斥，这从西方世界相对贫困现象的发展趋势中可以看得很清楚。在几乎所有的国家中都可以断定，从70年代中期起，至少从80年代中期起，就已经可以看出贫困率在上升。仅在作为黑色的经济基地政策的急先锋的英国，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人口比例——按英国少得可怜的“低收入补助金”的领取标准衡量——在1979—1992年间从14%增加到了24%。美国的这种发展趋势是最典型的：在那里，贫困率在1949—1969年间明显下降，而在70年代和80年代又重新回升。

因此，对不同的非民族国家化的反应是黑色类型只是表面上看是整合性的。尽管这不是其目标指向，但是由于国家开支减少，确保经济基地的政策最终会导致得不到社会福利网的保护，其社会福利公民权因此而被剥夺的人的比例增加。更进一步地讲：同所有其他分裂的反应方式一样，至迟当其被普遍化的时候，它就注定了要失败。企图通过相对提高自己的生产率来赢得就业岗位，这在一定程度上无疑是合法的。但是，在一个像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这样的国家里，由于一

托马斯·马歇尔：《公民权和社会阶级》，载于他本人所著：《公民权和社会阶级。论福利国家的社会学》，法兰克福1992年版，第33—95页。此处引自第40页。

参看拜因海姆等著：《是全球化时代吗？》，第410页。

如既往地存在着工业品的出超,所以从某一点起这种作法就成了极没有把握的冒险。按照这种战略,充分就业取决于其他国家甘愿容忍同联邦德国的贸易出现更高的赤字。所以说这一战略是有政治界限的,尤其是因为,由顺差所决定的特别强烈地直接触及到问题的各个方面的本国货币的进一步升值,本来就会使这一战略落空。

如果绝大多数发达工业国家之间争取达到最高的劳动生产率的斗争,主要是以降低劳务(附加)费用的形式进行的,那么这件事情就毫无意义。因为这种疯狂的竞争归根结底只能导致购买力最强的市场上的需求减少,可分配的蛋糕因此而变小,而各国在这个蛋糕上所占的份额则保持不变。因此,对不同的非民族国家化的反应的黑色类型,在其被普遍化的情况下,从长期来看兼备两种特性:分裂的和起消极作用的。

红色类型:“通过保护市场来拯救福利国家”

对非民族国家化挑战的分裂的反应的红色类型,所依据的目标是限制占统治地位的黑色政策的社会福利代价。承认

参看哈特穆特·埃尔森汉斯:《反对全球化的幽灵》,载于维尔纳·弗里克(编):《1996年劳动与技术年鉴,工业社会的未来》,波恩版,第25—36页。

参看保罗·克鲁格曼:《竞争能力。一个危险的妄想》,载于维尔纳·弗里克(编):《1996年劳动与技术年鉴,工业社会的未来》,波恩版,第37—49页。

劳务(附加)费用与就业岗位的数量之间的关联的社会平衡政策,正处在严重的两难困境之中。不降低社会福利支出和劳务费用,失业人数就会上升;不创造新的就业岗位,社会福利体系就会面临整体上瓦解的危险。彻底摆脱这一困境的出路在于脱离显示出这种效应的结构。这一见解得到例如霍斯特·阿夫黑尔特的直言不讳的支持。按照他的看法,我国经济政策的两项基本决策——赞成市场经济的决策和赞成全球自由贸易的决策——由于其特定的联系,最终将在一场社会灾难中自行毁灭。“凡在市场经济还因官方监控而受到限制的地方,全球自由贸易都要求消除这些障碍。在联邦共和国或者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内部,这应当通过非调控化来实现。关贸总协定、降低关税等手段,则有助于对外实现这一目的……假如就像关贸总协定的目标所规定的那样,所有的贸易限制真的完全被取消了,人的劳动就会因此而变得像空可口可乐瓶那样便宜,便宜到一钱不值的地步。而假如劳动真的便宜到一钱不值的地方,那么人们就无法再凭自己的力量在市场上出卖自己的劳动力而挣得的工资来保证自己的生存。到那时,通过市场经济来建设或者维持一个社会福利国家就更加不可能了。” 必须阻止世界贸易的进一步自由化。

这一论证在新马克思主义的讨论范围内颇具特色。在那里,由于非民族国家化,人们开始对民主的福利国家彻底地进行重新评价。如果说在70年代,民主的福利国家被新马克思

霍斯特·阿夫黑尔特:《不为任何人的增长。市场经济开除自己的孩子》,慕尼黑1994年版,第14页。

主义的批判几乎视作废物,那么它今天则被视为一个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成就,这一成就正受到全球化的破坏:福利国家正在变成一个竞争国家。不过可以看出,这一分析方向的这些明智的代表们绝不会采用保护主义的解决办法。相反他们在寻找新的政治制度形式,例如“圆桌共和制”等,这些新形式能够对付竞争国家的遏制要素。

事实上,保护主义的解决办法是站不住脚的:一个相对于其规模,与世界市场联系的紧密程度没有任何其他国家可比的国民经济,应怎样实现脱钩,这始终是一个秘密。众所周知,恰恰是联邦共和国的经济,依赖出口的程度特别高。西德人的人均出口额是7885 美元,比日本人的(3573 美元)或者美国人的(2264 美元)高几倍——联邦共和国的经济是“真正偏重于以出口为导向的”的经济。但是不仅如此:在德国完成的产品,极少是地道的德国产品;它们在很大程度上其实是产自所谓跨国的生产链,假如它们完全是在德国生产的,那么它们就根本不会有竞争力。例如一辆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组

参看例如斯蒂芬·马格林、朱丽叶·肖尔(编):《资本主义的黄金时代》,牛津1990年版;或者埃尔马尔·阿尔特法特、比吉特·马恩科普夫:《全球化的极限。世界社会中的经济、生态和政治》,明斯特1996年版。

参看约阿希姆·希尔施:《民族的竞争国家。全球化资本主义中的国家、民主和政治》,柏林/巴黎1995年版。

迪特尔·森哈斯:《经济基地:成功的辩证法》,载于《德国和国际政治杂志》,1996年第41年卷第11期,第1295—1299页。

装的大众汽车公司的波洛牌汽车,目前有40%的部件是在国外生产的。总的来看,半成品在国际贸易中所占的份额,是企业间日益增强的跨国结合的表现,这一份额在绝大多数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家中都明显地增加了。例如在联邦共和国,这一指数仅在10年间就从70年代中期的21%上升到了80年代中期的34%。如果现在购入这种在国外生产的零部件因征收保护关税而变得昂贵,这对产品的最终价格并因此对产品的竞争能力都会造成不利的影晌。有关的汽车公司紧接着就会要求进一步的保护和支持,以便在产品价格高的情况下至少能够在本国市场上保持销路。此外,保护主义政策造成的这种问题不仅出在购买外国零部件方面,也就是说出在生产方面,而且业已出现在产品开发方面。采取保护主义措施保护本国工业的人,也会使企业在研究与开发领域中的跨国合作变得困难,而一方面由于产品开发费用急剧增加,另一方面由于新产品的生存期很短,所以为了能在世界市场上站住脚,这种企业在研究与开发领域中的跨国合作早就成为绝对必要的了。总之,通过实行保护主义政策与世界市场脱钩,其代价对于德国的福利来说简直是灾难性的。

即使是通过对在世界上难以立足的企业给予政府资助的方式实行的精致的经济保护主义,从长期来看也是无效的。不来梅的富尔坎联合企业的历史表明,如果企业本身不按照经济竞争的规则行事,那么即使国家给予资助,这些企业也无法长期在世界市场上坚持下去。在一个高度非民族国家

拜因海姆等著:《是全球化时代吗?》,第279页。

化的经济中,任何形式的保护主义都会启动一种保护主义螺旋进程,这种螺旋进程如果不能被断然制止,它就必然会导致全面脱钩,从而造成灾难性的福利损失。对此80年代初密特朗的经济政策是一个有力的证据。密特朗上台后立即开始推行靠具有一定保护主义色彩的措施来支撑的广泛的社会改革,推行这种社会改革的政策很快就导致了明显的经济困难,从而导致政策突然逆转。本来宣布的与世界市场部分脱钩失败了,因为它不断要求人们必须进一步脱钩,以阻止资本和特别抢手的工作外流。在这种脱钩螺旋发展的进程中,出现了重大的福利损失、对活动自由的值得注意的限制,以及与更普遍的对外政策目标的合作要求的冲突。结果这一战略的信誉在法国短期内便急剧下降,最终迫使密特朗政府不得不改弦易辙。

对于高度非民族国家化的经济来说,从一开始就不值得在保护主义上下功夫,撇开这一点不谈,保护主义战略始终是一个不可普遍实行的战略。1931年纽约银行倒闭后的经验,难道人们真的已经忘记了吗?作为对这场危机的反应,所有重要的工业国家都在保护主义中谋求解脱,它们提高保护关税(当时美国走在最前面)并使自己的货币贬值。结果世界贸易的规模1933年跌落到了9.92亿美元,仅为1929年的贸易

亨里克·乌特韦德:《法国左派的经济政策》,美因河畔法兰克福 纽约1988年版。

总值29.98亿美元的三分之一，而同期各国相对的世界市场份额则几乎没有改变。保护主义作为经济政策上的反危机战略，只有当它不是被所有的国家选用的时候才能奏效。保护主义是不可普遍实行的。

总而言之，认为世界市场是这个世界的全部灾祸的原因，这看来是极其荒唐的。人们必须牢记，失业问题和社会福利政策问题完全是各国自己造成的。一方面，通过增加国家负债来为社会福利费用筹资的作法，在清偿债务本身已成为国家预算的核心项目的情况下，已经达到了极限。这就一点而言，福利国家目前显现出来的极限也是70年代在代际专制主义的基础上推行的社会福利政策的结果。即使没有全球化和经济结构变化，福利国家的无条件的扩大不久也会达到其内在的极限。另一方面，封闭的市场经济与开放的市场经济一样，都遵循资本主义的规律。资本主义即使没有世界市场的压力也要实行合理化。西欧的资本主义现在在经济上已经达到了这样一种生产力水平，可以只用大约20%有劳动能力的人口就生产出我们所能消费的全部产品（从生态的角度看产品已经太多了），这既是这种经济形式的福，同时也是它的祸。因此，即使没有全球化也会存在失业和社会福利国家的极限。世界各国经济的紧密联系和由此产生的福利收益，

查尔斯·金德尔伯格：《世界经济危机》，慕尼黑1973年版，第179—180页。

参看杰里米·里夫金：《劳动的终结及其未来》，美因河畔法兰克福1995年版。

也许反倒是这些问题还能在一定程度上得到控制的前提条件。为了拯救福利国家,归根结底必须给劳动重新定义,而不是去重建旧的工业劳动岗位。这一转变过程在结合得越来越紧密的世界经济的竞争压力下实现,这对于寻找制度性的解决办法也许甚至是起惩戒作用的和有益的。

绿色类型:“通过防止破坏生态的产品来拯救环境”

分裂的反应方式的绿色类型也把世界市场看成是头号敌人。与社会福利政策方面的情况相类似,人们担心由于非民族国家化,各种环保规定会不断向下调整。可以为这种担心提供背景材料的例子是足以引起轰动的。典型的例子是所谓的“特拉华效应”。在共同的美国市场上,对企业的调控和纳税要求大部分是由各州规定的。特拉华州利用了这一点。为了促进投资,它明确地放松了对公司的要求——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在国际层面上也有赞同这种逻辑的例子:例如作为美国汽车工业危机的反应,1977年美国对到那时为止全世界最严格的汽车尾气排放要求作了一些松动。对特拉华效应的恐惧甚至已经导致了严重的国际贸易冲突。美国在环境保护团体和本国的捕捞工业的压力下,禁止进口墨西哥的金枪鱼,因为墨西哥渔民作业时使用的是同时也滥杀海豚的鱼网。关贸总协定争议仲裁的裁决宣布美国的禁运是违法的,这一裁决引起了很大的轰动。

参看威廉·卡里:《联邦主义和公司法:关于特拉华的反思》,载于《耶鲁法学杂志》,1974年,第663—705页。

在这种背景下，产生了一种生态的保护主义立场：它要求自由贸易的原则服从于各种生态的考虑，而且不仅是在产品的安全性不符合本国标准的情况下——在关贸总协定中和欧盟中，在以公共卫生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为根据的标准方面，人们本来就已经这样做了——而且也在出口国执行的是比进口国更宽松的生产标准的情况下。

尽管特别是考虑到金枪鱼—海豚案，这一立场乍一看似乎是很容易理解的，但它实质上涉及的是对不同的非民族国家化的一种分裂的反应，其结果堪忧。在金枪鱼—海豚案中，单是美国捕捞工业和环境保护团体的引人注目的联盟就已经向人们提示了禁止进口的要求的矛盾心理。如果真的是为了海豚的生命，那么提供资助，使墨西哥渔民有可能使用现代化的、不伤害海豚的渔网捕鱼，这肯定更合理些。总之，如果说发展中国家应该为环境保护付出更多的财力，那么人们应该向它们提供追加的资金，而不应通过出口禁令来削弱它们的国民经济。此外，对生产过程实行环保规定的相对成本趋向于被高估。它在西方世界只是劳务(附加)费用的一小部分。伦敦皮特·马威克 咨询公司环保部主任马丁·霍尔丁写道：“劳务费用方面的国际差别具有这种决定性的意

参看蒂姆·兰、科林·海因斯：《新保护主义。保护未来防止自由贸易的破坏》，伦敦1993年版；米夏埃尔·温德富尔：《贸易、环境和发展。德国的非政府组织看到的挑战》，载于：《北南时事》，1994年第8年卷第1期，第97—107页。

义,而环境保护费用则几乎不起决定作用。”即使在系统的实际考察中,也几乎没有什么东西说明,较富裕的和较绿色的”国家,因受到执行较低环保标准的较贫穷国家的阻碍,而不能提高自己的环保标准。

相反,某些材料说明,世界范围的经济的、生态的和文化的紧密结合,其实是一个克服作为问题本身的问题的机会。首先,看来加利福尼亚效应事实上具有比特拉华效应更大的意义。在美国的联邦体制中,加利福尼亚州总是不断地以最严格的环境保护法走在前面,而加利福尼亚的工业界也接受了这些法律。随着时间的推移,其他国家感受到向上调整的压力,尽管加利福尼亚州并没有用进口禁令或者其他类似的手段相威胁。在美国国内,1970年加利福尼亚州规定了高于其他州的汽车尾气排放标准,这些标准1990年最终被所有的州所接受。而人们在加利福尼亚州又更进了一步,并再次取得了成果,加利福尼亚州的标准1994年得以在国家的层面上获得承认。类似的过程也可以在欧洲联盟的内部关系中观察到。对实现这种向上的调整起了决定作用的一方面是及

参看布朗温·马多克斯:《黑色的天空、红色的带子、绿色的田野、灰色的场地》,载于《金融时报》,1994年3月3日,第8页。参看戴维·沃格尔:《国际治理与环境保护》,提交给“关于跨国治理制度的解决问题能力”讨论会的论文,马克斯·普朗克社会研究所,科院,1996年9月8日。

参看阿德里安娜·埃里蒂耶、苏珊娜·明格尔斯、克里斯托夫·尼尔、马丁纳·贝卡:《欧洲的国家性。有序竞争:欧洲联盟中的德国、英国、法国》,奥普拉登1994年版。

早开发和使用现代生态技术的工业所能得到的利益。在这样的地区出现了不少环保工业，它们可以向环境保护较薄弱的地区出口自己的产品。另一方面执行严格的环保规定的国家中的消费者显然至少在中期将惩罚那些不符合高生态要求的产品。因此，在统一的市场上看来存在着某种客观机制，它趋向于推广环保标准。

其次，国际环境治理——也就是协调一致的解决办法——所关心的是在越来越多的行为联系中推广较高的环保标准。这样的规定肯定包含有国际间的妥协，它们通常低于最高的要求。但是，它们通常也同样明显地高于最起码的共同基础，因此它们注重的是，主要在那些在国家层面上推行相应的环保政策措施的基础薄弱的国家中，自己能有最高的现实的或因果的效应。酸雨治理和臭氧治理大概是这一发展趋势的最好的例子。正是那些断言风险社会早已成为世界风险社会，风险已大势所趋地打破了其空间和时间界限的人，在人们尚有疑虑的情况下，本该接受某种低于环保政策较先进的国家的最佳值的解决办法，以便在生态保护较落后的国家中实现生态上——而且也是从边际费用理论的角度看——较重

参看彼得·哈斯、罗伯特·基奥恩、马克·利维（编）：《全球制度：强有力的国际环境保护的源泉》，马萨诸塞州坎布里奇1993年版。

大的改善。

一个企图使执行严格的环保规定的市场与实行不严格的环保规定的市场脱钩的生态—保护主义的政策,可以说是消极的。它保护那些其环境标准相对不受不发达的国民经济中的环境标准影响的工业,而且它阻碍在缺乏环保意识的地区,也就是说在从生态的角度看最迫切地需要更高标准的地区,推广较高的标准。此外,如果一个这样的脱钩政策被普遍实行,那么由此而产生的经济费用将高得可怕。这些费用将引起某种程度的经济危机,这将使任何一种生态政策都长期无法实行。为防止误解:毫无疑问,目前的某些跨国生产链按生态的观点看简直是一场灾难。北海褐虾在其在汉堡重新上市之前,先是在运往摩洛哥的途中剥壳,并在波兰包装,它们是生态的掠夺式开发的表现。但是人们不能也不应该用保护主义的措施来与之作斗争。必须征收某种相应的能源税,它反映实际的运输成本,并且或者是通过某种国际治理,或者是通过加利福尼亚效应来扩大自己的适用范围。由于最重要的生态问题早就非民族国家化并成为全球性的了,所以在一个社会和政治完全分裂的世界上,绝对没有希望解决这些问题。形势无疑已经十分严重,足以使人不再怀疑。如果没有总体上看是传播和加强了环保政策规定的世界经济和政治的紧密

对此也请参看米夏埃尔·齐恩:《全球危害与国际合作》,载于《国家公民》,1995年第45年卷第1期,第49—56页;乌尔里希·贝克:《世界风险社会。论全球危险的政治动力》,载于《国际政治》,1995年第50年卷第8期,第13—20页。

结合,形势看来还会恶化。换句话说:生态的保护主义有损于它自身的要求。

“拯救民主”——是在通向大联合的道路上吗?

对不同的非民族国家化的各种分裂的反应方式之间的差别,是以对能够实现美好生活的制度性结构的不同设想为基础的。对于分裂的反应的黑色类型来说,它是自由贸易的市场社会;对于红色类型来说,它是对经济领域保持政治控制的民族国家社会;对于绿色类型来说,它是可持续的经济;对于棕色类型来说,它是保持或者创造一个种族单一的社会。因此,除了构成对不同的非民族国家化的这些反应方式的可比性的分裂的共同内核之外,这些反应方式之间是有根本差别的。这些意识形态之间的竞争无论好坏都对现代产生了影响。

因此,反对非民族国家化的大联合看来似乎是根本不可能的。但是要小心。所有分裂的反应方式都具有另一个更深刻的共同点。它们各自所追求的方案都与一个无论怎样形成的民族国家的形式结合在一起,而这种结合的前提是,民族国家和民主之间存在着不是历史偶然的,而是系统化的联系。相应的理由是:为了使决策程序能被看作是民主的,决策程序的参加者应当感到自己是一个共同整体的成员,是一个城邦的成员。一个城邦当然不需要同时也是一个种族。但是一个城邦的成员必须相互承认这种成员身份。而只有在形成了对作为整体的行为联系的认同感时,只有在以讨论的方式来确定一个交往共同体中的共同利益时,城邦才存在。只有首先

满足了这一认同感条件,公开的讨论——一个民主程序的绝对必要的标志——作为对正确的政治道路的探索才成为可能。这一所有分裂的反应所共有的信念可以用一个定理来表述:凡是想要保持民主制的人,就必须注意保护民族国家的完整性。

在丹麦的全民公决中,马斯特里赫特条约的反对者的社会成分,预示了出现一个分裂派大联合的可能性。不回过头去考察民主的缺陷,即政治阶级对社会的日益增强的独立性,就几乎无法理解,怎么会 出现一个从历史上看极其罕见的局面:当(国家的)当权者们看来准备(向欧洲联盟)交出决策权的时候,数量相当大的一部分居民却对此进行抵制。丹麦的全民公决显示了围绕对政治阶级的监督问题形成一个反对非民族国家化的大联合的可能性。然而在丹麦,同样也在其他地方,几乎没有什么迹象表明,会从这一局面中形成某种持久的、政治上有组织的力量。尤其是经济政策上的重大差别,对于实现这样一种联合简直是一个几乎无法克服的障碍。

不仅分裂派的大联合是不可能实现的,而且在民主问题上分裂的回答也没有多大成功的希望,至少是含有片面性。因为民主不仅取决于认同感条件,而且还取决于全等条件:政治调控的适用范围不能超出紧密的社会行为联系的范围。因为如果不存在全等,对于太小的政治共同体来说就会出现开

这一条件不仅是公有村社会主义的共同体概念的组成部分,而且也能在自由主义的民主理论中重新找到它。参看罗伯特·达尔:《民主及其批评者》,纽黑文 伦敦1989年版。

始时提到过的有效性问题和取消调控的动力。调控范围和行动范围不一致导致现代形式的对自决原则的侵害。如果政治共同体无法达到自己所追求的状况是因为其影响范围之外的框架条件使之成为不可能,那么在它们看来这就是一个广义的民主缺陷。因此民主不仅要求对统治的手段实行监督,而且它也要求统治的手段能够发挥预期的功效。有关实行统治的人民的议论,切不可为了有利于人民而片面化,人民也必须能够实行统治。如果大多数居民愿意承担福利国家的费用,但是由于威胁的或者实际的资本外逃,福利国家在结构上受到损害,那么人民的行动范围就受到了严重的限制。而受限制的行动范围又对一个非民族国家化的世界产生着影响,在这个世界上,政治决策是受民族国家的制约的。

因此,在考察对民主的政治共同体的规模的要求时,我们面临一个真正的结构上的两难困境:当全等条件要求政治调控的有效范围尽可能广泛时,认同感条件却恰好指向相反的方向。全等条件与认同感条件的背离招致民主的两难困境。

对这一困境的分裂的回答,旨在限制性地干预非民族国家化。然而从长远来看,扩大共同的认同感的范围看来比让非民族国家化倒退更容易些。因为共同取向的范围不是静止不变的,而是历史地发展的。民族主义的形成是在不断增大的交易密度 的意义上日益扩大的社会行为联系和由此产

参看卡尔·多伊施:《民族的形成—民族国家—一体化》,杜塞尔多夫1972年版。

生的有效需求、一套行政管理机构的形成以及充分的交往手段的结果。从各方面看,非民族国家化的进程都包含有这样的意思,即正是基于上述条件,将来也能够形成超民族国家的共同取向。这听起来好象是个乌托邦,如果考虑到我们自己离一个欧洲的认同感还有多远的话。然而,与为了拯救民族国家中的民主而去限制社会的非民族国家的企图相比,从长远来看,形成超越民族的思想看来是个合适的方案。

三、对全球化讨论进行革新

全球化在我们这里愈来愈多地被看作是经济的苦难史。然而,这一历史需要有所不同的描述,这种描述揭示出当前的讨论的若干错误倾向:第一,全球化是一个范围有限的进程,它绝不具有囊括全球的规模。用非民族国家化的概念来把握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范围内目前正在发生的变化更好一些。第二,非民族国家化是一个全面的进程,它并不只限于经济。与此相适应,其作用也比单纯的经济基地竞争和削减社会福利更广泛的多,更丰富多彩的多。安全、民主、文化分野和政治组织也都普遍地经受了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范围内的非民

恩斯特·盖尔纳:《民族主义与现代》,柏林1991年版。

约翰·布罗伊利:《民族主义与国家》,伊利诺伊州芝加哥1994年第2版。

本尼迪克特·安德森:《想象的共同体》,伦敦1991年版。

族国家化。第三,在当前的讨论中,非民族国家化的消极作用系统化地被过份强调了,而潜在的机遇和未来的潜力则系统化地被轻视。

全球化讨论的上述局限有利于分裂的解决办法取得优势。人们必须防止苦难的发展进程,因为这一发展进程主要是经济的,所以在政治上和社会上只要人们愿意——如此武断地假定——就能够阻止住这个发展进程。这种观点忽略了一个事实,即非民族国家化早已囊括了各个社会领域,而且也取决于分系统的逻辑,也就是说,它不仅只限于经济。非民族国家化不是70年代民主的福利国家的完美世界突然遭遇到的意想不到的命运。今天这种形式的非民族国家化,其实是许多有意的决策共同作用所造成的非预期的结果。非民族国家化就是从这些社会和经济中生长出来的,并且早已成了它们的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当然非民族国家化确实引起了大量的问题,但是不能用分裂的反应来使它倒退。阻止非民族国家化,正如通过空间上的脱离或者人员上的排斥把从前已经一体化了的政治共同体解散或者缩小一样,是注定要失败的。问题完全是在于分离主义的和消极的选择,当这些选择被普遍化了的时候,就会导致后果无法估量的倒退。70年代民主的福利国家无可挽回地过去了。一个新的时代开始了。

不过对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范围内的民族国家的未来,不能得出过头的结论。从我们看到的这些变化中,既不该轻率地推导出,也不该轻率地希望民族国家终结。几乎无法想象,没有民族国家的帮助能够清除有组织的犯罪、全球环境受到损害的风险或者社会不公。由此可见,民族国家不仅将

继续存在,而且人们有充分的理由欢迎它连续存在。然而许多情况表明,民族国家正处在一个根本转型的时期。按对社会的非民族国家化的整合的反应形式的要求,任务首先在于把民族国家嵌入一个国际协议的错综复杂的网络。那时民族国家将不再是作为拥有主权的统治者的占统治地位的政治的组织原则,而是一个广泛的多层体系的组成部分,在这个体系中,各个层次不再能在没有其他层次的情况下自己起作用;在这个体系中,网络式的决策结构比等级制的决策结构更加重要;在这个体系中,知识和信息成为主要的资源;在这个体系中,作为影响手段的资本外流的选择同跨国的消费者联合抵制一样,变得更加重要。那时的的问题是,在未来的这样一种政治体制中,怎样才能实现和平与秩序、政治的与社会的公民权、尤其是民主的参与权。关于非民族国家化的作用和反应的讨论,最终应当致力于解决这些在分析方面和实践方面提出挑战的问题,而不是为非民族国家化或者为全球化痛哭。

(王学东 译)

参看弗里茨·沙尔普夫:《全球化的合法性问题。谈判制度中的治理》,载于卡尔·伯雷特、戈特里克·魏韦尔(编)《21世纪的治理》,第165—185页;比特·科勒-科赫:《在没有世界政府的情况下治理世界》,第109—141页;埃德加·格兰德:《国家的新结构。民族国家的行动能力的重建和转型》,载于罗兰·恰达、曼弗雷德·施米特(编)《谈判民主、利益调解、可治理性》,奥普拉登1993年版,第51—71页。

超越民族国家？

——论经济全球化的后果问题

于尔根·哈伯马斯

一、社会福利国家妥协面临终结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在20世纪末，西方发达社会重新遇到它们以为在社会竞争压力下刚刚解决了的问题。这是一个与资本主义本身同样古老的问题：怎样才能有效地发挥自我调节的市场的配置功能和发现功能，而不致于造成背离民主制自由社会的一体化条件的不平等分配和社会代价？在西方混合经济中，国家可以在社会总产值中支配很大的份额，因而拥有转移支付、补贴，乃至实行有力的基础建设政策、就业政策和社会福利政策的活动余地。国家能够对生产和分配的框

奥斯陆大学威廉·欧伯特讲座报告。报告作于1997年9月25日。

架条件施加影响,以便达到增长、价格稳定和充分就业的目标。换句话说,调节式的国家可以一方面借助刺激增长的措施、另一方面借助社会福利政策同时促进经济的活力,保障社会一体化。

如何解决把经济效率同自由和社会保障,即把资本主义同民主结合起来的问题,关键在于这样一种政策,它致力于在高就业水平下比较全面地推行福利和社会保障。尽管美国、日本和联邦德国等国家之间存在着重大差别,但是,直到80年代,这些国家的社会福利政策部门不断发展。从那以后,所有经合组织国家的发展趋势出现转折:福利支出遭到削减,同时,享受福利制度变得困难,失业压力加重。社会福利国家的转变或削减是供给导向的经济政策的直接结果。这种经济政策的目的是放松对市场的调控、削减补贴和改善投资条件,它包括遏制通胀的货币政策和利率政策、降低直接税、实行国有企业的私有化以及类似措施。

显然,放弃社会福利国家妥协导致社会福利国家曾经抑制住的危机趋势重新抬头,由此产生的社会代价使自由社会的一体化能力不堪重负。收入差距日益扩大导致贫困者和无社会保障者增多,这便是确凿的指标。社会分化的趋势亦是明显的例证。就业者、就业不足者和失业者之间的生活条件的差距日益拉大,就业者群体本身的地位不仅像迄今为止那样因劳动市场状况而分化,也因劳动合同的种类(是核心职员还是临时工)、劳动岗位的稳定程度(是在主公司还是在供

· 海特迈尔:《社会因何分化?》,法兰克福,1997年。

货公司工作)、出身地(是本国人还是工作移民)或劳动关系(是合法的还是非法的)而分化。“风险群体”往往沦为失业者和贫困者,或被视为“难以帮助的人”,他们深受性别、年龄、子女数量、知识水平、出身地、身体残疾等等的影响,即受这样一些特征的影响,这些特征明确表明了他们已成为“多余者”的集体命运。与以往相比,个人更难抗拒这种集体命运。在排斥现象——来自就业制度和进修制度、国家的转移支付、住宅市场、家庭资源等方面——密集的地方就会出现“下层社会”。遭到淘汰的、与其他社会阶层完全脱节的群体难以靠自己的力量改变其社会处境。

然而,从长远来看,上述社会分化势必破坏自由的政治文化,而这种文化的普遍主义的自我理解却是民主制社会的基础。以正当形式作出的多数决定如果只反映受地位下降威胁的阶层对其地位的忧虑和维持其地位的要求,即只反映右翼民众主义的观念,就会侵蚀程序和制度本身的合法性。新自由主义者认可较大程度的社会不平等,同时相信世界性的金融市场所做的“所在地评价”具有内在的合理性,他们对上述情形的估计势必不同于信仰“社会民主时代”的人,因为后者知道,人人享受相同的社会权利是民主公民地位的保障。但是,双方以类似的方式描述了这种困境,他们的判断结果是,各国政府被迫参与零和博弈,在这场博弈中,不可动摇的经济目标值只能以牺牲社会和政治目标为代价来实现。在全球化

· 卢曼:《超越野蛮》,载于 . 米勒, . . 赛夫纳(编):《现代性与野蛮》,法兰克福,1996年,第219—230页。

的经济框架中,民族国家要想保持其“所在地”的国际竞争力,只能走国家自我限制其塑造力量之路,即采取一种有害于社会团结、使社会的民主稳定性面临严峻考验的“削减”政策。

关于这种困境人们作过大量的、然而可信的描述。在此,我不能深入探讨、甚至也不能一一列举这些描述。它们集中表达为两个论点:(1) 富裕社会的经济问题来自——以“全球化”这个关键词所表达的——世界经济制度的结构性转变;(2) 这场转变限制了民族国家的行动者的行动余地,留给他们的选择不足以有力地“缓解”跨国市场流通所产生的不受欢迎的社会和政治副作用。

(1) 对“市场全球化”的说法要进行区分,因为根本不存在一个全球性的世界市场。市场全球化是指一个过程。人们认

. 达伦多夫(在《德国和国际政治杂志》1996年第9期上)把这种做法称为自相矛盾之举:“问题在于要把三个本来无法天衣无缝地联系在一起的东西捏到一块,即第一,要在世界经济的狂风中维持并强化竞争力;第二,同时不能牺牲社会团结和互助;第三,要在自由社会的条件下并借助它的制度来做这一切。”

我获准阅读了下列手稿,在此表示感谢: . 奥菲:《不稳定性与劳动市场。关于可供选择的政策性对策的中期评估》(手稿写于1997年); . 耐耶尔、. 泽莱布-凯泽:《转变经济》,载于《经济全球化和劳动力的再商品化》,不来梅大学社会政策研究中心研究报告,1995年第16期; . 威森塔尔:《全球化。社会学和政治学在一个未知领域的协作》(手稿写于1995年)。

为它主要有四项指标：

——国际贸易、尤其是工业产品贸易在不同区域市场上的地理延伸和相互影响程度的加剧促使各国国民经济日益依赖于世界经济。同时，贸易的内涵发生变化：新的通讯技术的应用使劳务贸易国际化，使远距离的生产、仓储和消费成为现实（参见软件设计劳动向发展中国家的转移）；

——金融市场的全球网络化推动了短期投资，加速了资本流动，以致于流动性更强的资本也更容易摆脱各国税务部门的监控；各国政府本身则遇到跨国交易所的压力，后者能对利率和预算政策作出反应；此外，外汇投机和金融衍生生物投机导致诸如独立的“符号经济”一类事物的出现。

——对外直接投资的增长归因于跨国公司的增多。这类公司在作决策时日益不依赖于其所在国，因为它们能够采用新的撤资办法（并以此相要挟）。在这方面，关于所谓的“劳动岗位出口”正在引起人们的讨论，例如劳动岗位从西欧向东亚、拉美以及中东欧低工资国家的转移。在发达社会，技术装备差的工业部门中的非熟练劳动力首先受到这种趋势冲击。

——“新兴工业国家”工业产品出口的急剧增长加重了对经合组织国家的竞争压力，迫使后者大力改造经济，重视高技术产业。

(2) 如果关于上述趋势的描述符合实情，那么，世界经济无非是一种“国际性的”交换体系，其中各个民族国家是主要

参见 . 佩拉顿等人：《经济活动的全球化》，载于 . 贝克 编：《全球化的政治》，柏林1998 年版第136 页。

行动者,它们立足于各自的国民经济,并借助外贸关系相互竞争。所谓的经济全球化导致一种“跨国性的”、打破国内贸易与对外贸易界限的世界经济体系观念,而这种世界经济体系为民族国家的行动者规定了新的前景。随着国家的塑造力量转让给跨越地域的、不受约束的市场,民族国家的政治活动余地便不再受其他民族国家(或其他类型的行动者如大银行、跨国公司)的战略决策限制,而是日益受体系相互依赖性的限制。由世界上无数市场参与者的个别决策凝成的结果构成种种关联,人们虽然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估计这些关联,但尚弄不清如何影响战略对手的行为。跨国棋式使人注意到如下情况:即使最强大的政治行动者也变得依赖于市场,对市场框架条件的影响日益弱小。

以下两种选择可以排除:保护主义和恢复需求导向的经济政策。只要资本运动的确还能得到监控,那么,在现有的世界经济条件下,对本国经济采取保护主义措施所造成的代价将很快达到难以容忍的量级。目前,国家就业计划失败的原因不仅仅在于公共预算的债务限额,即使从国家范围内看,这类计划也不再有效。在全球化的经济条件下,“在一个国家单独实行凯恩斯主义”已行不通了。

有广阔前景的政策是主动、合理和稳妥地调整国内的形势,使它适应全球竞争——这也是“新工党”所奉行的战略。其中包括前瞻性的工业政策的著名措施,如促进研究和开发,

.耐耶尔:《全球市场与地域国家》,载于《国际关系杂志》1995年第2期;《没有国界的竞争》,马堡,1996年。

即促进对未来的投资,通过改善培训和进修条件提高劳动力素质,实行劳动市场的合理的“弹性化”。从中期来看,上述措施能够带来所在地优势,但它们改变不了国际所在地竞争的格局,也无益于遭到淘汰的矿工和船厂工人。假如放松对劳动市场的调控,这些人将最先获益,当然,前提是在补贴低工资职业(例如采取所得税负税率的办法)的条件下开放低工资行业。

如果把这种思路极端化,就会形成由国家保证基本收入的思想(高兹)。收入与就业脱钩虽然会促使现有的、以就业劳动为中心的经济社会转向其他前提,并在由国家保证基本收入抵御资本主义世界市场给个人生活方式造成的破坏性后果的意义上,为濒于解体的社会福利国家创立一个等价物,然而,这类极端的再分配计划需要一种在国际上几乎无法实现的价值转变。除此以外,假如所设想的基本收入高于目前的社会救济水平,如何在个别国家的筹资空间内实行这种计划也还是个问题。

不管怎样看,经济全球在都破坏了暂时实现社会福利国家妥协的历史局面。而社会福利国家妥协即使不是解决资本主义内在问题的理想方案,也能够把它所造成的社会代价维持在可以容忍的限度。

.沙尔普夫:《德国政策的困境》,载于《法兰克福总汇报》,1997年6月5日第35版。

二、超越民族国家

直到17世纪,欧洲才出现以拥有对一块领土的主权统治为特征的、在调控能力上胜过传统的政治形式(如古老的帝国或城市国家)的国家。现代国家作为功能专门化的管理国家从法制化的市场经济交往中分化出来,同时,它作为调控国家也独立于资本主义经济。在19世纪的进程中,现代国家作为民族国家采用了合法性的民主形式。在一些特权化的地区和战后有利的条件下,当时即被世界上奉为典范的民族国家——通过调节国民经济,当然不触动其自我调控机制——发展成为社会福利国家。然而,这种成功的衔接随着全球化的经济摆脱调节式国家的干预而受到危害。显然,只有把民族国家的社会福利国家职能转让给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弥补跨国经济的政治共同体,才能在迄今的水平上履行这种职能。

因此,人们首先关注跨国机构的设立。从各洲的经济联盟如北美自由贸易协定、亚太经合组织中可以看出这一点,它们可以实现政府之间有约束力的、往往靠轻微的制裁来保证的协调。像欧盟这种雄心勃勃的计划所带来的合作利益更大,因为随着这美洲级体制的创立不仅会形成能够减少汇率动荡风险的统一货币区,还会形式拥有等级制权限的更大的政治共同体。

. 赫尔德:《民主与全球秩序》,剑桥,1995年。

欧洲统一过程极有可能证明,对放弃金融主权,而坚持大多数其他主权的国家来说,缺乏统一的社会福利政策和就业政策的货币联盟所带来的问题将比它所解决的问题更多。原因在于,只有把主权国家转变为拥有民主立法权的共同体中的成员,才有可能实行统一的社会福利标准和环境标准。当然,对本身具有国家特征的、由不同的民族国家组成的联盟来说,只有通过平衡生活状况同时做到以另一种方式推动一体化,它才能发挥其更大的调控能力。必须像瑞典和葡萄牙、德国和希腊表示愿意互助那样,把迄今限于民族国家的公民互助推广到联盟的全体公民。只有这样,才有望在他们中间实行统一的最低工资、乃至为个人生活设计和各种集体生活形式创造同样的条件。

即使这类体制也至多会由于地理和经济基础的扩大在全球竞争中获得优势,巩固自己相对于其他国家的地位。建立较大的政治共同体固然会结成针对世界其他地区的防御性联盟,但是,它改变不了所在地竞争的模式,也不会自动地使适应跨国性世界经济体系的方针转向企图对世界经济体系的框架条件施加政治影响的方针。从另一方面来说,这种政治联盟是弥补那种对付全球化经济力量的政策的必要条件。任何一种新的跨国体制的形成都会使政治行动者的数量减少,使

. 斯特里克:《新唯意志论:一种新的欧洲社会福利政策体制》载于《欧洲法学杂志》,1995年第1卷第1期第1—59页。
哈伯马斯:《兼容他人》,法兰克福,1996年,第3章第128—191页。

由少数有全球行动能力的、即有合作能力的行动者组成的圈子得到充实,后者似乎能够就补充框架条件达成协议。这种合作能够使所有参与者比在没有决定或自行其是的情况下更好地行事。在这方面,人们长期所讨论的对投机利润的征税 所谓的托宾税 便是不坏的例证。然而,由于世界政治系——尽管拥有跨国性的机构——仍在很大程度上受大量战略行动者之间的国际关系的支配,迄今从未达成易于实行的、明显符合各有关政府共同利益的协议。

要在下述世界经济秩序的计划上取得一致更为艰难:这种世界经济秩序不仅要像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那样补充跨国性的市场流通,而且要引进世界范围内的政治意志构成的因素,保证政治决策的约束力。抽象地看,即主观地说,尽管全球化的经济对民族国家的苛求不禁会导致替代方案——如把迄今民族国家所承担的社会福利国家职能转让给跨国性的机构,但是,在跨国机构的层面上,尚缺少一种政治合作模式,以便把市场操纵的跨国流通所造成的不受欢迎的社会后果和生态后果控制在可容忍限度内。虽然参加联合国各机构的180个主权国家借助一个庞大的机构网络相互交织在一起, 约有350个政府组织——其中一半以上成立1960

.高兹也用这种观点论证欧洲货币联盟的必要性。参见《法兰克福总汇报》,1997年8月1日第35版。

.森哈斯:《国际体系中的相互依附》,载于 .克莱尔、.米勒 编:《国际关系中的和平与冲突》,法兰克福,1994年,第190—222页。

年以后——履行经济、社会 and 保障和平的职能，但是，它们过于弱小，不能作出有政治约束力的决策，也无法在经济、社会保障或生态方面履行调节职能。

从社会学的角度看，“全球福利体制”似乎是一种不折不扣地过于热切的观念。这一点也适用于这样一些理论观点，它们不像系统论那样通过基本概念的选择排除对复杂的社会本身进行自觉政治干预的可能性。无人愿意追随乌托邦，在所有乌托邦的力能量似乎已经耗尽的今天尤其如此。由于未做切实的社会学努力，关于弥补市场的政策观念迄今也没有发展成为一种“计划”。要做到这一点，在政治意志构成方面至少要形成合适的机构的雏形，在政策性的世界经济秩序方面要形成为所有参与国家所期待的利益的均衡模式。

如果说这种计划要在各国及其国民现有的利益基础上取得合法性，并由独立的政治力量来实现，那么，社会学的保留态度是有根据的。在参差不齐的世界社会中，由于相互依附的不平衡性，发达国家、新兴工业国家和不发达国家之间将产生不可调和的利益矛盾。然而，只能当缺少具有全球行动能力的行动者所要求的跨国性的意志构成的制度化程序，限制

当然，我不认为我在1985年所做的诊断因苏联发生未曾料到的剧变失效。参见哈伯马斯：《福利国家的危机与乌托邦力量的耗竭》，载于哈伯马斯：《新的不透明性》，美茵河畔法兰克福，1985年，第141—163页；哈伯马斯：《有待弥补的革命与左翼的修正要求》，载于哈伯马斯：《有待弥补的革命》，法兰克福，1990年，第179—204页。

了他们对“全球政府”观点的关切时,上述观点才会符合实情。

不仅仅限于经济形成的全球化过程将逐渐使我们接受另一种观点,使我们日益清晰地看到社会舞台的局限性、风险的共性和集体命运的相关性。通讯和交通的加速以及频繁化正在缩短时空距离,市场的扩张却遇到地球幅员的限制,剥削资源遭到自然界的限制。即使从中期来看,日益变小的世界已不允许行动后果的外化:无须担心制裁、而把代价和风险转嫁给他人如其他社会部门、其他地区、其他文化或后代的机会越来越少。无论从重大技术跨地区的风险上、还是从富裕社会的工业所从事的危害整个地球的有害物质生产上都可以看出这一点。那么,不禁要问,把社会代价转嫁给劳动大众中“多余者”的做法还能实行多久?

显然,只有各个当政府在其争取支持和再次当选的民族国家范围内不再被视为独立的行动者时,它们才会接受扭转上述外化行为的国际协议和规则。在对内政策上必须意识到个别国家正在参与一个负有世界义务的国家共同体的有约束力的合作过程。因此,关键问题在于,在广阔地域上联合起来的政治组织中,市民社会和政治舆论能否形成世界性的强制互助的意识。只有借助公民要求大力转变对内政策的观念压力,具有全球行动能力的行动者的自我意识才会发生改变,日益把自己视为一个毫无选择地要求合作和相互兼顾利益的共同体的成员。只要国民出于可以理解的自我利益的原因尚未赞同这种意识转变,就不能指望执政的首脑人物实现这种由

. 贝克:《解药。有组织地不负责任》,法兰克福,1988年。

“国际关系”转向跨国性世界内部政策的观念转变。

和平主义意识即是有力的例证。在经历了两次野蛮战争之后，和平主义意识得到公众的认同，并——从直接参战国出发——传播到许多国家。我们知道，这种意识转变根本没有阻止其他地区的局部战争和大量的国内战争。但是，受思维转变的影响，国家之间关系的政治文化雨晴表终究还是发生了一些变化，以致于谴责侵略战争和反对人道罪行的联合国人权宣言获得了公认的国际公约那种软弱的、规范性的约束效力。然而，对用来解决全球问题的、重大的世界性的重大经济措施、实践和规则的制度化来说，这还不够。在这里，我们看到那种已经成为欧洲统一进程瓶颈的欠缺，那就是对世界公民互助意识的培育，而世界公民互助的约束力又势必不如各民族国家当中近一、两个世纪所发展起来的国家公民互助。然而，为什么不能把那种伟大的、在历史上成功地使地方意识和君主意识上升为国家意识和民主意识的抽象力发扬下去？

要使利益协调和普遍化的程序以及创造性地策划共同利益的程序制度化，不能靠根本不受欢迎的世界国家这一组织形式来实现，而要靠以前各主权国家的自主、自愿和独特性来实现。因此，联合国大会最可能像个众议院并非出于偶然。然而，实现这一点的前景如何呢？在全球层面上，合理利己主义者的合作能力也解决不了霍布斯关于如何稳定社会行为预期的问题。如果得不到国民先行转变了的、价值取向的响应和支持，即使在政治首脑人物本来能够倡导制度创新的社会，也无法实现制度创新。因此，这类“计划”的主要承担者不是政府，而是社会运动和非政府组织，即超越国界的市民社会中的

积极成员。不管怎样说,必须重新确立对全球化市场的政治调控能力的观念证明,政治组织的合作能力与世界公民互助的新一体化形式之间存在着复杂的联系。

三、继续进展的现代性还是被继续引导的现代性

一种社会学如果几乎总是把“社会”局限于民族国家的范围,即把它视同国家社会,那么,在像“世界社会”这种政治结构如此脆弱的组织上就会陷于思想困境。然而,为什么社会学迟迟不去讨论这方面的内容,并不是一个十分简单的问题。目前,社会学绝对没有忽略经济全球化所造成的惊人的事实和联系,但是,只有少数社会学家愿意用自己的时代判断告诫广大公众。这里所缺少的不是判断,需要做出解释的是何以对这样一种观点持冷漠态度,这种观点关注跨国性世界内部政策这条依然艰难的道路的观点持冷漠态度。按“世界公民的观点”策划共同利益以及建立全球福利体制需要

. 吉登斯:《现代性的结果》,剑桥,1990年。

. 维尔克:《国家的超级幻想》,法兰克福,1997年。

直到帕森斯为止,经典社会学理论都主张把社会学分析同时代判断的要求联系起来。这种社会学理论显然遭到放弃。人们试图重新做出时代判断,以便不把这个领域留给思想科学家和哲学家的后现代判断。这些尝试是对目前这方面所存在的明显欠缺的反应。参见米勒、赛夫纳所编《现代性与野蛮》一书的前言(法兰克福,1996年,第9—27页)。

一些制度和程序，为什么研究这些制度和程序显得如此不合时宜？我认为，放弃了理论批判的社会理论再也无法胜任这方面的内容，尽管“反思的现代化”的判断也主张，对继续进展的现代性也必须加以继续引导。

在清理西方理性主义基础的理性批判方面，海德格尔是位关键人物，这种理性批判的目的仅仅在于重新玄化。在康德乃至黑格尔和马克思那里，理性的辩证自我批判试图弄清西方理性主义的局限性，而海德格尔则坚持一种关联性的理性批判，指出自我掩蔽的主体理性那种虚妄的自负。海德格尔式的理性批判似乎想从内部揭示毫无根基的、抽象的自我理解的局部起源背景，打破理性的偶像，从而重建新的泰然境界。现代性的信仰者应当重新学会在虔诚的期待中向未卜的存在命运屈服。然而，这种“末日式的关怀”有类似于传统社会的神秘的命定论之嫌。因此，与批判式社会理论相比，从这个源头发展起来的文化批判更难解释行将终结的20世纪的现实，尽管它指责批判式社会理论的钝化。

正如以前的“现代”启蒙批判家一样，“后现代”的追随者也把海德格尔派视为颓废者、被抛弃者、不被认同者、受排斥者和异己者，即持异见的异类。后现代的追随者一再对抽象的普遍性和包容式的总体性持保留态度——这种总体性断然超越差异，铲除参与者和局部的顽固的特殊性。借助这种方式，他们强化对不受监督的庞大官僚体制扩张的不信任感——这种扩张以建立更大的政治共同体的计划、甚至以实行世界内部政策的计划相要挟。此外，后现代的启蒙批判家还共同反对启蒙本身，即也反对当时试图以辩证的方式阐释自

我界限的启蒙。他们不仅批评在自我反思、自我实现和自我决定的行动中对“自我”的占有式、个体主义的理解,也批评对现代性的规范性理解本身。他们不仅放弃了意识哲学和历史神学,也放弃了现代精神。

后现代主义的目标在于思维转变,把社会从过于关心未来、关心过早预期的未来状况的集体责任压力下解脱出来。它主张,应当把“控制的领域”(3 97 3 3286 0)从不堪重负的个人和政治共同体转变为纷乱的偶然性、变化无常和极度复杂的现状以及网络化的第二自然;一旦形成对现代性的规范性的自我理解,社会本身自觉的民主制影响的观念应当(亦将)立即消亡。然而,就出自依然如故的思想渊源的社会现代性而言,其无动于衷地继续进展的趋势却反对这种期待。如果人们接受以“反思的现代化”为关键词的描述,就会发现,尽管西方社会的结构和基本条件发生种种变化,但它的文化潜力却保持不动。凝结于自我意识、自我实现和自我决定这些思想中的价取向甚至更加明晰。我们的社会如果想为21世纪全球性的问题找到解决办法,就要依靠这个思想渊源。

. 吉登斯用两段话引进“反思的现代化”的基本思想:
“如果现代性延伸到全世界并且自相矛盾,那它就走到了自己的尽头。”从这种看法出发,他认为:“我们并未进入后现代时

. 贝克:《风险社会。走向另一种现代性》,法兰克福,1986年;
. 贝克、. 吉登斯、. 勒施《反思的现代化》,法兰克福,1996年。

代,而是走近这样一个时代,在这个时代,现代性的结果所产生的影响比迄今任何时候都更彻底、更普遍。” 如果对第一段话作这样的理解,即现代社会在两个方面都走到尽头并且“反思性地”或反身性地感受和探讨这种困境,那么,可以看出这两段话是前后相承的。一方面,现代社会无法再把社会再生产的后果——它表现为系统性地生产出来的风险——外化,即不能把这些后果转嫁于其他国家和社会、后代或自我更新的自然;另一方面,现代社会可以动用的外部资源越来越少,它必须日益依靠自己来再生产其基本条件。工业社会的现代性也是依靠前现代遗产的储备才得以维持,因此, . 贝克提出“半现代”社会的现代化的观点。 在这里只能采取“反思性的”途径,因为解决社会现代化的后果问题需要依靠社会现代化本身的能力。

当然,对“反思性”既可以从系统机制“自我调整”(卢曼)的意义上理解,也可以从集体行动者的“自我反思”,即自我感觉和自我作用的意义上理解。前一种反思性的例证是通过市场经济手段解决市场经济所造成的生态问题;后一种反思性即自我反思的例证应当是通过对全球化市场的框架条件施加政治影响的方式补充全球化市场。由于高度专门化的子系统的功能分化不断“进展”,系统论主张通过反思性的机制达到

吉登斯:《现代性的结果》,剑桥,1990年。

. 贝克、吉登斯、勒施:《反思的现代化》,法兰克福,1996年,第56页及以后各页。亦可参见 . 贝克的《风险社会》的第2部分。

自愈。这种设想是行不通的,因为只关心自身利益的社会子系统看不到它所引起的外在代价。出于这种考虑, . 奥菲接受了阿多尔诺的一个思想:“显然,部分的现代化会给整体的现代性造成代价。正是由于子系统对未来的开放性及其加速创新的局部合理性,社会本身似乎再也无法把它的未来当作计划来设计,或者仅仅规定基本的期望值。”因此,只有借助其他形式的反思性,借助政治自我影响意义上的反我反思,才能把相互矛盾的局部合理性的代价保持在社会可承受的限度。

对继续进展的现代性必须加以继续引导。当然,这并不是说要提出一种“计划的宏大模式”与系统和网络“自生自长的、毫无目的的”调整模式相对对抗。新自由主义主张通过解除国家的互助共同体关系把个人释放出来,使他们进入不受调控的世界市场的“自然狩猎区”。这种观念同已经失败的国家社会主义的旧观念在一种基本设想上是一致的,那就是,双方都放弃了复杂社会的民主自我调控的思想,都认为后现代的主张将导致宿命论的新形式传播开来——这种宿命论曾是古老的帝国中在政治上无能为力的农业人口的典型表现。然而,我们怎能想象理应或多或少地作为合理利己主义者掌握自己命运的主体会对集体命运采取宿命论态度?

宿命论式的意识转变——无论它是由系统论引起还是由

. 奥菲:《零方案的乌托邦》,载于 . 贝格尔编:《社会世界》(增刊第4卷),哥廷根。1986年,第106页。

. 维尔克:《国家的超级幻想》,法兰克福,1997年。

存在史引起——无法同生活领域中日益进展的合理化协调一致。从涂尔干、韦伯直到帕森斯，传统的社会理论都指出现代社会意识状况中具有越来越多的反思性。在对已经变得可选择的传统的不断修正方面，多元化的文化陷于解释学矛盾的困境；现有的制度遇到道德合法化的压力，以致于合法性的制度日益依赖于论证和确立规范的民主程序；而陷于决策选择多样化困境的个人亦不得不保持高度抽象的自我同一性的自我稳定。反思的现代化不能阻止、更不会扭转这种非传统化的、价值更新的和个体化的趋势，相反，只会突出和加快这种趋势。如果上述观点属实，那么，一方面是逐渐明朗化的规范性自我理解另一方面是政治无法解决全球体系造成的生活领域失控问题的经验之间，两者之间势必产生分歧。

(柴方国 译)

哈伯马斯：《交往行为的理论》，第2卷，法兰克福，1981年，第212—223页。